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
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
购及安装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 信 标 书

项目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54001

投标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资信标文件目录.....	2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6
1.1、2022年-2024年企业纳税情况.....	11
1.1.1、2022年企业纳税情况.....	12
1.1.1.1、2022年1-3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13
1.1.1.2、2022年4-6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14
1.1.1.3、2022年10-12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15
1.1.1.4、2022年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16
1.1.1.5、2022年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17
1.1.1.6、2022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18
1.1.1.7、2022年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19
1.1.1.8、2022年5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
1.1.1.9、2022年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1
1.1.1.10、2022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2
1.1.1.11、2022年8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3
1.1.1.12、2022年9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4
1.1.1.13、2022年10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5
1.1.1.14、2022年1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6
1.1.1.15、2022年1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7
1.1.1.16、2022年1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8
1.1.1.17、2022年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9
1.1.1.18、2022年3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0
1.1.1.19、2022年4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1
1.1.1.20、2022年5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2
1.1.1.21、2022年6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3
1.1.1.22、2022年7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4
1.1.1.23、2022年8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5
1.1.1.24、2022年9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6
1.1.1.25、2022年10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7
1.1.1.26、2022年11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8
1.1.1.27、2022年1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39
1.1.2、2023年企业纳税情况.....	40
1.1.2.1、2023年1-3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41
1.1.2.2、2023年4-6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42
1.1.2.3、2023年7-9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43
1.1.2.4、2023年10-12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44
1.1.2.5、2023年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45
1.1.2.6、2023年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46
1.1.2.7、2023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47
1.1.2.8、2023年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48
1.1.2.9、2023年5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49
1.1.2.10、2023年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50
1.1.2.11、2023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51
1.1.2.12、2023年8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52
1.1.2.13、2023年9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53
1.1.2.14、2023年10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54
1.1.2.15、2023年1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55
1.1.2.16、2023年1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56
1.1.2.17、2023年1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57
1.1.2.18、2023年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58
1.1.2.19、2023年3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59
1.1.2.20、2023年4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0
1.1.2.21、2023年5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1
1.1.2.22、2023年6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2



1.1.2.23、2023 年 7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3
1.1.2.24、2023 年 8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4
1.1.2.25、2023 年 9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5
1.1.2.26、2023 年 10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6
1.1.2.27、2023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7
1.1.2.28、2023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68
1.1.3、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	69
1.1.3.1、202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70
1.1.3.2、2024 年 4-6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71
1.1.3.3、2024 年 7-9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72
1.1.3.4、2024 年 10-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73
1.1.3.5、2024 年 1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74
1.1.3.6、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75
1.1.3.7、2024 年 3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84
1.1.3.8、2024 年 4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85
1.1.3.9、2024 年 5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86
1.1.3.10、2024 年 6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87
1.1.3.11、2024 年 7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88
1.1.3.12、2024 年 8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89
1.1.3.13、2024 年 9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90
1.1.3.14、2024 年 10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91
1.1.3.15、2024 年 11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92
1.1.3.16、2024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93
1.1.3.17、2024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94
1.1.3.18、2024 年 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95
1.1.3.19、2024 年 3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96
1.1.3.20、2024 年 4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97
1.1.3.21、2024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98
1.1.3.22、2024 年 6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99
1.1.3.23、2024 年 7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100
1.1.3.24、2024 年 8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101
1.1.3.25、2024 年 9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102
1.1.3.26、2024 年 10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103
1.1.3.27、2024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104
1.1.3.28、2024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105
1.2、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106
1.2.1、企业业绩 1：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106
1.2.2、企业业绩 2：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112
1.2.3、企业业绩 3：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118
1.2.4、企业业绩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124
1.2.5、企业业绩 5：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	130
1.2.6、企业业绩 6：深圳市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37
1.2.7、企业业绩 7：深圳市龙华实验学校至美校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141
1.2.8、企业业绩 8：深圳市龙华区新围学校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145
1.2.9、企业业绩 9：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149
1.2.10、企业业绩 10：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155
1.2.11、企业业绩 11：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161
1.2.12、企业业绩 12：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166
1.2.13、企业业绩 13：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171
1.2.14、企业业绩 14：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177
1.2.15、企业业绩 15：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182
1.2.16、企业业绩 16：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188
1.2.17、企业业绩 17：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199
1.2.18、企业业绩 18：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5
1.2.19、企业业绩 19：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15



1.2.20、企业业绩 20：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221
1.3、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227
1.3.1、项目负责人业绩 1：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227
1.3.2、项目负责人业绩 2：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233
1.3.3、项目负责人业绩 3：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239
1.3.4、项目负责人业绩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245
1.3.5、项目负责人业绩 5：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251
1.3.6、项目负责人业绩 6：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57
1.3.7、项目负责人业绩 7：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63
1.3.8、项目负责人业绩 8：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68
1.3.9、项目负责人业绩 9：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73
1.3.10、项目负责人业绩 10：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79
1.3.11、项目负责人业绩 11：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90
1.3.12、项目负责人业绩 12：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96
1.3.13、项目负责人业绩 13：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306
1.3.14、项目负责人业绩 14：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312
1.3.15、担任项目经理的任职证明	318
1.3.16、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319
1.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321
1.4.1、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321
1.4.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327
1.4.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333
1.4.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339
1.4.5、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345
2、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346
2.1、项目负责人-陈伟	348
2.2、项目技术负责人董章龙	353
2.3、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董昭鹏	358
2.4、项目计划负责人-姜浩	362
2.5、项目质量负责人-胡建刚	365
2.6、安装督导负责人-刘朝胜	369
2.7、专职安全员-蔡敏	372
2.8、专职安全员-豆国梁	374
2.9、造价工程师-陈刚	377
2.10、劳资专管员-蒋明	381
2.11、专职质检员-魏宝杰	383
2.12、材料员-李伟	386
2.13、资料员-祁亮	388
2.14、预算员-吴艳霞	391
2.15、施工员-刘世民	393
2.16、施工员-陈健	396
2.17、施工员-邓平杰	399
2.18、施工员-杨淼	402
2.19、施工员-王建军	404
2.20、施工员-祝涛	406
2.2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408
3、质保承诺书	411
4、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承诺书	412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13
5.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	413
5.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14
5.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416
6、廉洁投标承诺书.....	417
7、投标函.....	418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先祥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伟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高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董章龙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中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投标人其他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2 年：45,221,563.93 元		合计：141,505,406.36 元			
	2023 年：48,114,989.15 元		年度平均：47,168,468.79 元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董昭鹏		手机号码：13922817474			
	邮箱：13922817474@139.com					
一、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都会四季项目移动信号覆盖施工	250.21.	2023.12 至 2024.02	陈伟	P106
2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268.58	2024.01 至 2024.03	陈伟	P112
3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大都会项目移动信号覆盖施工	180.55	2023.12 至 2024.02	陈伟	P118
4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194.71	2023.12 至 2024.03	陈伟	P124
5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356.07	2023.05 至 2024.05	彭章钰	P130

6	深圳市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覆盖施工	259.56	2025.01 至 2026.03	董章龙	P137
7	深圳市龙华实验学校至美校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龙华实验学校至美校区移动、电信、联通信号覆盖施工	65.01	2024.09 至 2025.09	李天	P141
8	深圳市龙华区新围学校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龙华区新围学校移动、电信、联通信号覆盖施工	60.83	2024.08 至 2025.09	李天	P145
9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未来之光家园移动信号覆盖	161.48	2024.04 至 2024.06	陈伟	P149
10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会展湾新港广场移动信号覆盖	165.67	2023.10 至 2024.01	陈伟	P155
11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河东骏濠园移动信号覆盖	114.88	2023.04 至 2023.07	陈伟	P161
12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宝湾大厦移动信号覆盖	103.32	2022.08 至 2022.12	陈伟	P166
13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新桥东制造产业园移动信号覆盖	93.38	2024.01 至 2024.05	陈伟	P171
14	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161.25	2022.01 至 2023.03	李伟	P177
15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109.89	2023.08 至 2024.04	李伟	P182
16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宝安瑞湾大厦移动信号覆盖	74.80	2022.06 至 2023.01	陈伟	P188
17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	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	78.11	2022.11 至 2023.07	陈伟	P199

	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动信号覆盖				
18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礼鼎半导体科技移动信号覆盖	63.75	2022.01 至 2022.12	陈伟	P205
19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联建综合港区移动信号覆盖	89.25	2023.06 至 2024.03	陈伟	P215
20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流塘置地移动信号覆盖	73.10	2024.1 至 2024.12	陈伟	P221
合计:2674.19 万元						
注：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验收合格证明等），合同主要页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提供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20 项。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二、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项目负责人职务负责过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 7.6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都会四季项目移动信号覆盖施工	250.21.	2023.12 至 2024.02	陈伟	P227
2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268.58	2024.01 至 2024.03	陈伟	P233
3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大都会项目移动信号覆盖施工	180.55	2023.12 至 2024.02	陈伟	P239
4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194.71	2023.12 至 2024.03	陈伟	P245
5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未来之光家园移动信号覆盖	161.48	2024.04 至 2024.06	陈伟	P251
6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会展湾新港广场移动信号覆盖	165.67	2023.10 至 2024.01	陈伟	P257

7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河东骏濠园移动信号覆盖	114.88	2023.04 至 2023.07	陈伟	P263
8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宝湾大厦移动信号覆盖	103.32	2022.08 至 2022.12	陈伟	P268
9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新桥东制造产业园移动信号覆盖	93.38	2024.01 至 2024.05	陈伟	P273
10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宝安瑞湾大厦移动信号覆盖	74.80	2022.06 至 2023.01	陈伟	P279
11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信号覆盖	78.11	2022.11 至 2023.07	陈伟	P290
12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礼鼎半导体科技移动信号覆盖	63.75	2022.01 至 2022.12	陈伟	P296
13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联建综合港区移动信号覆盖	89.25	2023.06 至 2024.03	陈伟	P306
14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流塘置地移动信号覆盖	73.10	2024.1 至 2024.12	陈伟	P312
<p>注：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验收合格证明、以及能够证明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业绩的材料证明等），合同主要页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名字的相应页，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名字、证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的，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提供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20 项。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p>						
<p>三、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负责过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工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都会四季项目移动信号覆盖施工	250.21.	2023.12 至 2024.02	董章龙	P321

2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268.58	2024.01 至 2024.03	董章龙	P327
3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大都会项目移动信号覆盖施工	180.55	2023.12 至 2024.02	董章龙	P333
4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施工	194.71	2023.12 至 2024.03	董章龙	P339

注：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验收合格证明、以及能够证明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业绩的材料证明等），合同主要页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的相应页，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的，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提供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20 项。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1.1、2022 年-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

2022 年-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年度 数据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3 年平均数
企业所得税	4,350,359.31	4,195,804.03	4,241,909.63	4,262,690.99
增值税	33,088,830.90	36,557,511.05	35,511,076.80	35,052,472.92
附加税	3,970,659.72	4,386,901.33	4,261,329.32	4,206,296.79
个人所得税	3,811,714.00	2,974,772.74	4,154,537.53	3,647,008.09
合计:	45,221,563.93	48,114,989.15	48,168,853.28	47,168,468.79



1.1.1、2022 年企业纳税情况

2022 年企业纳税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数据项目 月份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附加税	个人所得税
1 月份	2,033,599.85	3,182,116.83	381,854.02	545,863.16
2 月份		1,055,515.42	126,661.84	58,149.91
3 月份		1,653,917.80	198,470.14	69,689.76
4 月份	2,101,896.80	2,019,126.24	242,295.15	125,370.74
5 月份		2,101,284.68	252,154.16	113,481.01
6 月份		1,777,118.87	213,254.27	91,041.37
7 月份	0.00	1,847,853.95	221,742.48	109,920.37
8 月份		1,528,746.13	183,449.53	389,558.18
9 月份		558,994.88	67,079.39	106,754.34
10 月份	214,862.66	4,031,095.30	483,731.44	100,046.53
11 月份		94,735.80	11,368.30	293,308.78
12 月份		13,238,325.00	1,588,599.00	1,808,529.85
小计	4,350,359.31	33,088,830.90	3,970,659.72	3,811,714.00
年度合计	45,221,563.93			

1.1.1.1、2022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0400062487

填发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40004158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07	1,017,011.72
34201622040004158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07	1,016,588.13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2,033,599.85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O .282367

凭证日期：2022年04月07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40702028528

付款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收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合计(合计)金额：¥2,033,599.8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407155355419000009580649722

合计(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税票号码：34201622040004158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20220331	1016588.1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20220331	1017011.72



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33

本回单遗失，可通过进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进行网站校验真伪。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作废。

1.1.1.2、2022年4-6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4-6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2015220700104200

填发日期：2022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7000775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8	1,050,729.50
3420162207000775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8	1,051,167.30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					¥2,101,896.80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转账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207080178928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2,101,896.8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708091705164000009582185250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 税票号码：34201622070007755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20220630	1051167.30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20220630	1050729.50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

1.1.1.3、2022 年 10-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10-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100077313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10021684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1	107,453.70
34201623010021684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1	107,408.96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 214,862.66
		填票人 邓书艳(0003)	备注：除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111 凭证号：34201623010021684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07200-42020630816WPN65RF0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壹仟伍佰零肆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金额 15,041,786.66		
用途 城市维护建设税926682.75 企业所得税107453.70 地方教育附加264766.50 增值税13238325.00 企业所得税107408.96 教育费附加397149.75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1.4、2022年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年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0200025173

填发日期：2022年2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2000268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1	63,642.34
3420162202000268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1	95,463.50
342016220200026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1	222,748.18
3420162202000268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1	3,182,116.83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捌角伍分					¥3,563,970.85
		填票人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0.279293

转账日期：2022年02月11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2110526017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1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库武汉江汉区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3,563,970.8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211090009347000009583599967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捌角伍分

税票号码：342016220200026896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20220131	6364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20220131	222748.18
增值税	20220101 20220131	3182116.83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20220131	95463.50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设银行网站校验真伪。本回单角。

东港印制

1.1.1.5、2022年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年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0300027193

填发日期：2022年3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3000516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7	21,110.31
3420162203000516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7	31,665.46
342016220300051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7	73,886.07
3420162203000516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7	1,055,515.42
金额合计					¥1,182,177.26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填票人 自助码上办-刘赢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O .280450

转账日期：2022年03月07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3070359686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1,182,177.26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307150550439000009585983460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陆分

税票号码：342016220300051661

东港印制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 20220228	2111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201 20220228	73886.07
教育费附加	20220201 20220228	31665.46
增值税	20220201 20220228	1055515.42



本回单可通过网上银行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并打次致，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

1.1.1.6、2022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0400066041

填发日期：2022年4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4000427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7	33,078.36
3420162204000427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7	49,617.53
342016220400042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7	115,774.25
34201622040004278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7	1,653,917.80
金额合计					¥1,852,387.94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82369

回单日期：2022年04月07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40702029509

付款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金额(合计)：¥1,852,387.9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407155513308000009580650708

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仟捌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

税票号码:34201622040004278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附加	20220301 20220331	49617.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20220331	3307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 20220331	115774.25
增值税	20220301 20220331	1653917.80

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 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并打款，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有效。

1.1.1.7、2022年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年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0500076201

填发日期：2022年5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5000198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6	40,382.52		
3420162205000198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6	60,573.79		
342016220500019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6	141,338.84		
342016220500019876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6	2,019,126.24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0.284320

转账日期：2022年05月06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50601941862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50616381749400009586876012
小写(合计)金额:¥2,261,421.39		税票号码:342016220500019876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类(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20220430	60573.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20220430	40382.52
增值税	20220401 20220430	201912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 20220430	141338.84




东 港 印 制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伪。

1.1.1.8、2022年5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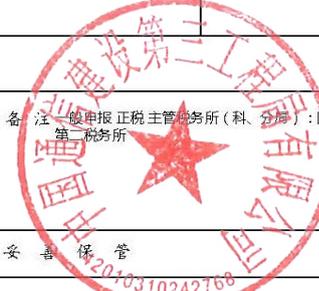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0600020988

填发日期：2022年6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6000420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8	42,025.69
3420162206000420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8	63,038.54
342016220600042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8	147,089.93
3420162206000420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8	2,101,284.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 2,353,438.84
		填票人 曹群(0536)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O .286681

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2060801819327

付款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账号: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353,438.8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付款用途: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20608090904099000009583495706

税票号码: 342016220600042079

转账日期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20220501	20220531	63038.54
20220501	20220531	147089.93
20220501	20220531	2101284.68
20220501	20220531	42025.69



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 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伪。

1.1.1.9、2022年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年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0700104303

填发日期：2022年7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7000454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35,542.38	
3420162207000454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53,313.57	
342016220700045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24,398.32	
3420162207000454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777,118.87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零叁仟柒拾叁元壹角肆分				¥1,990,373.14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O .289102

转账日期：2022年07月06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7060100447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1,990,373.1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706104122975000009580630898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零叁仟柒拾叁元壹角肆分

税票号码:34201622070004548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 20220630	124398.32
增值税	20220601 20220630	1777118.87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20220630	53313.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20220630	35542.38

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 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领,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

1.1.1.10、2022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0800034034

填发日期：2022年8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8000506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36,957.08
3420162208000506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55,435.62
342016220800050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129,349.78
3420162208000506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1,847,853.95
金额合计					¥2,069,596.4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p>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O .291898

转账日期：2022年08月05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8050246550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2,069,596.43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805124252747000009580194617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零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 税票号码：342016220800050656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 20220731	1847853.95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20220731	55435.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20220731	3695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 20220731	129349.78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

1.1.1.11、2022 年 8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8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1522090004399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09000651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30,574.92
3420162209000651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45,862.38
342016220900065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107,012.23
34201622090006516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1,528,746.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1,712,195.66
 税务机关 02号 征收章		填 票 人 陈庭明(9047)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 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N O .294594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转帐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9080386134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90815564235000009583942446
小写（合计）金额:¥1,712,195.66		税票号码:342016220900065169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 20220831	107012.23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20220831	45862.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20220831	30574.92
增值税	20220801 20220831	1528746.13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

1.1.1.12、2022 年 9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9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1000067933

填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10000509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1	11,179.90
3420162210000509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1	16,769.85
342016221000050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1	39,129.64
34201622100005090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1	558,994.88
金额合计					¥ 626,074.27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N O .297170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转账日期：2022年10月11日 凭证字号:3001202210110987272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1011133901810000009580575720
小写(合计)金额:¥626,074.27		税票号码:342016221000050902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零柒拾肆元贰角柒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20901 20220930	558994.8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20220930	11179.90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 20220930	1676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 20220930	39129.64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售。

1.1.1.13、2022 年 10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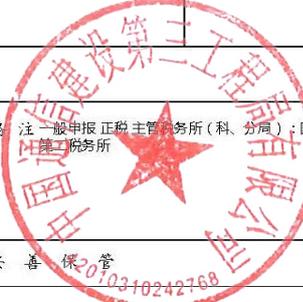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1200020828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110012355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80,621.91
3420162211001235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120,932.86
342016221100123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282,176.67
34201622110012355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4,031,095.30
金额合计					¥4,514,826.74
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1031024276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NO.30007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转账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凭证字号：3001202211140310520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111409315853000009584865309	
小写(合计)金额：¥4,514,826.74	税票号码：342016221100123551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21001 20221031	4031095.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 20221031	80621.91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20221031	12093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 20221031	282176.67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非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仿

1.1.1.14、2022 年 11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11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21200039219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212000759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8	1,894.72
3420162212000759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8	2,842.07
342016221200075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8	6,631.51
34201622120007594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8	94,735.80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壹佰零肆元壹角					¥106,104.10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转账日期：2022年12月08日 凭证字号：3001202212080321726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1208184319394000009585719369	
小写(合计)金额：¥106,104.10		税票号码：342016221200075946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壹佰零肆元壹角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20221130	2842.07	
增值税	20221101 20221130	94735.8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20221130	189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 20221130	6631.51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仿

1.1.1.15、2022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100077314

填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1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1002168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1	264,766.50
3420162301002168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1	397,149.75
342016230100216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1	926,682.75
3420162301002168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1	13,238,325.00
金额合计					¥ 14,826,924.00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 邓书艳(0003)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111 凭证号：34201623010021684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07200-42020630816WPN65RFO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壹仟伍佰零肆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金额	15,041,786.66
用途	城市维护建设税926682.75 企业所得税107453.70 地方教育附加264766.50 增值税13238325.00 企业所得税107408.96 教育费附加397149.75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1.16、2022年1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1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No. 622090810584797048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210103820180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1	265,583.98
6220210103820180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1	15,413.64
6220210103820180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1	264,865.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陆分				¥545,863.1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庭明(904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0.279253

转账日期：2022年02月10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2100485105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545,863.16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21009355458800009582994799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陆分	税票号码：62202101038201800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0101-20220131	545863.16

东港印制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请仔细核对，如有异常，请及时联系本行。



1.1.1.17、2022年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2090810584798120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302103946162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3	39,450.30
6220302103946162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3	6,158.22
6220302103946162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3	12,541.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壹佰肆拾玖圆玖角壹分				¥58,149.9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庭明(904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O .280289

转账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3020214685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58,149.91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伍万捌仟壹佰肆拾玖元玖角壹分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302140042421000009584031474
税票号码:62203021039461620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0201-20220228	58149.91

东港印制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透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随意记账,本回单仍有效。

1.1.1.18、2022年3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3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No. 622090810584799690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402104656843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06	49,288.20
6220402104656843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06	10,692.70
6220402104656843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06	9,708.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圆柒角陆分				¥69,689.7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庭明(904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凭证号码:3001202204020112894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69,689.76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40214459192000009589247006
税票号码:622040210465684308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0301-20220331	69689.76



本回单遗失可补办,并打印补打次数,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本回单仿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 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1.1.1.19、2022年4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4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No. 6220908105847979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5101051050060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1	72,592.11
62205101051050060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1	37,780.58
62205101051050060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1	14,998.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柒角肆分				¥125,370.7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陈庭明(9047)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284586

转账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5100317950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125,370.7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51016373185000009589047210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柒角肆分

税票号码:62205101051050060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0401 20220430 125370.74



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 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作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1.1.1.20、2022年5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5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622090810584798714

填发日期：2022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601105336193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01	74,507.11	
6220601105336193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01	24,437.25	
6220601105336193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01	14,536.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圆零壹分				¥113,481.01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 陈庭明(904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0.286317

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60100414894

付款人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收款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账号：42010310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付款金额：¥113,481.0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601085105793000009580946686

付款小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壹分

税票号码：622060110533619379

东港印制



日期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20220501	20220531	113481.01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有效。

1.1.1.21、2022年6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6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No. 6220908105847986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707105585409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08	52,618.27
6220707105585409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08	29,120.24
6220707105585409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08	9,302.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壹仟零肆拾壹元叁角柒分				¥91,041.3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陈庭明(904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O .289238

转账日期：2022年07月07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7070150617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91,041.3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70714124000100009581645879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玖万壹仟零肆拾壹元叁角柒分 税票号码：62207071055854096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0601 20220630	91041.37

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33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

1.1.1.22、2022年7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7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2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No. 622090810584800891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803105704778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04	60,922.36
6220803105704778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04	37,443.16
6220803105704778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04	11,554.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圆叁角柒分				¥109,920.3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陈庭明(904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0.291764

转账日期：2022年08月03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8030180927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109,920.37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80313485259900009588879560
税票号码：622080310570477821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0701-20220731	109920.37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作伪。

1.1.1.23、2022年8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8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2090810584799048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905105824295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05	36,854.03
6220905105824295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05	170,491.31
6220905105824295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05	168,797.60
6220905105824295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05	13,415.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圆壹角捌分				¥389,558.18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陈庭明(904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转账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凭证字号:3001202209050106430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389,558.1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0905103449231000009581090703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圆壹角捌分 税票号码:62209051058242953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0801-20220831	389558.1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伪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1.1.1.24、2022 年 9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9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No. 6221107106095477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008105939231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08	20,017.39
6221008105939231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08	50,785.69
6221008105939231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08	29,368.18
6221008105939231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08	6,583.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圆叁角肆分				¥106,754.34
税务机关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U .296828

转账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210080633075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06,754.3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21008110323951000009586982950
税票号码: 622100810593923116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0901 20220930	106754.34

本回单无效, 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造无效, 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 并打印补打次数,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仍

1.1.1.25、2022年10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年10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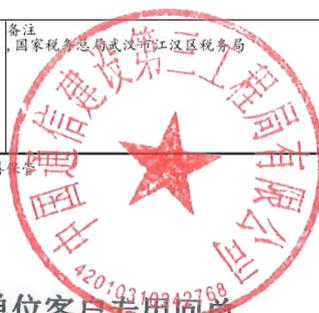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No. 6221107106095460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107106095332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5,493.65
6221107106095332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41,271.60
6221107106095332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8,078.05
6221107106095332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5,203.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拾陆圆伍角叁分				¥100,046.53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0 .299540

转账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2110706266505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00,046.5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零肆拾陆元伍角叁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21107150943057000009587941605
税票号码: 622110710609533278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1001 20221031	100046.53



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遗失不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仍

1.1.1.26、2022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No. 6221206106209117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2051061996031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05	29,245.19
62212051061996031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05	158,009.72
62212051061996031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05	6,898.42
62212051061996031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05	90,348.68
62212051061996031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05	8,806.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叁佰零捌圆柒角捌分				¥293,308.7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妥善保存

N O .302185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转账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凭证字号:3001202212050979902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293,308.7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2120510211888000009582244229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叁佰零捌元柒角捌分 税票号码:62212051061996031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21101 20221130	293308.78

本回单遗失可补制,并打印补打次数,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伪造无效,可通过建行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1.1.1.27、2022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2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623010610634073629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106106333999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85,530.29
6230106106333999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681,533.06
6230106106333999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7,187.76
6230106106333999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718,325.89
6230106106333999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315,952.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拾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圆捌角伍分				¥1,808,529.8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0106 凭证号: 623010610633399933 账户明细编号: 306651-42020630816SPV96E2L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万零捌仟伍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		小写金额	1,808,529.85	
用途	个人所得税1808529.85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

2023 年企业纳税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数据项目 月份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附加税	个人所得税
1 月份	1,028,456.02	723,010.00	86,761.20	327,597.88
2 月份		1,035,648.92	124,277.87	36,241.03
3 月份		999,962.41	119,995.49	61,916.74
4 月份	1,272,429.14	2,062,199.08	247,463.89	100,435.50
5 月份		2,158,387.52	259,006.51	97,582.51
6 月份		5,965,749.09	715,889.89	61,916.74
7 月份	958,025.35	1,142,414.34	137,089.72	542,851.24
8 月份		1,824,616.28	218,953.96	210,200.56
9 月份		1,688,791.76	202,655.01	102,891.54
10 月份	936,893.52	2,502,424.05	300,290.88	554,598.94
11 月份		6,843,283.06	821,193.96	191,497.36
12 月份		9,611,024.54	1,153,322.95	687,042.70
小计	4,195,804.03	36,557,511.05	4,386,901.33	2,974,772.74
年度合计	48,114,989.15			

1.1.2.1、2023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400090348

填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40012148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1	514,244.66
34201623040012148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1	514,211.36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零贰分				¥1,028,456.0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0411	凭证号：	34201623040012148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4788-42020630816TPVMMF26S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壹佰零贰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零贰分			小写金额	1,028,456.02		
用途	企业所得税514211.36 企业所得税514244.66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2、2023年4-6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4-6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700083174	
填发日期：2023年7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70019307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636,235.18
34201623070019307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636,193.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				¥1,272,429.14
		填票人 武汉江汉大厅航信自助10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22935

转账日期：2023年07月12日

凭证字号：30012023071204287226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272,429.1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7121526187900000958366272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	税票号码：	34201623070019307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 20230630	636193.96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 20230630	636235.1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3、2023年7-9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7-9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1000081991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10001895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479,028.20
3420162310001895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478,997.15
金额合计	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零贰拾伍元叁角伍分				¥958,025.3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32421

转账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凭证字号：30012023101704772120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958,025.3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31017091328289000009581417020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零贰拾伍元叁角伍分 税票号码：34201623100018951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 20230930	479028.20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 20230930	478997.1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4、2023年10-12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10-12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093713

填发日期：2024年1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1002168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468,431.58
3420162401002168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468,461.94
金额合计	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				¥936,893.5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110 凭证号：34201624010021681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42625-420206308160PQQ42XG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陆角整		小写金额	1,171,961.60	
用途	企业所得税468431.58 企业所得税468461.94 城镇土地使用税60957.51 房产税174110.57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5、2023年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200042564

填发日期：2023年2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2000956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9	14,460.20
3420162302000956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9	21,690.30
342016230200095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9	50,610.70
3420162302000956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9	723,010.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				¥ 809,771.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209 凭证号：34201623020009561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10359-42020630816SP03MBHZ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捌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整		小写金额	809,771.20	
用途	教育费附加21690.30 增值税723010.00 地方教育附加1446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50610.70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6、2023年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300029164

填发日期：2023年3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3000491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6	20,712.98	
3420162303000491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6	31,069.47	
342016230300049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6	72,495.42	
3420162303000491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6	1,035,648.92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				¥1,159,926.7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306 凭证号：34201623030004914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12100-42020630816CPW0M71E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金额	1,159,926.79	
用途	城市维护建设税72495.42 增值税1035648.92 教育费附加31069.47 地方教育附加20712.98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7、2023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400090385

填发日期：2023年4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4001214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1	19,999.25	
3420162304001214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1	29,998.87	
342016230400121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1	69,997.37	
3420162304001214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1	999,962.41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				¥1,119,957.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税(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411 凭证号：34201623040012149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14787-42020630816HPH3BHWB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整		小写金额	1,119,957.90	
用途	地方教育附加1999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69997.37 教育费附加29998.87 增值税999962.41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8、2023年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500043815

填发日期：2023年5月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5000912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41,243.98
3420162305000912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61,865.97
342016230500091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144,353.94
34201623050009122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0	2,062,199.08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				¥ 2,309,662.9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510 凭证号：34201623050009122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17258-42020630816DFR4FN9C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贰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		小写金额	2,309,662.97	
用途	教育费附加6186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144353.94 增值税2062199.08 地方教育附加41243.98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9、2023年5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5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600033476

填发日期：2023年6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6000489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6	43,167.75
3420162306000489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6	64,751.63
342016230600048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6	151,087.13
34201623060004898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6	2,158,387.52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零叁分				¥ 2,417,394.0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606	凭证号：34201623060004898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19708-42020630816EPOMHOUW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贰佰肆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零叁分		小写金额	2,417,394.03
用途	城市维护建设税151087.13 增值税2158387.52 地方教育附加43167.75 教育费附加64751.63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10、2023年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700083177	
填发日期：2023年7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7001937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2	119,314.98
3420162307001937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2	178,972.47
3420162307001937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2	417,602.44
34201623070019378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2	5,965,749.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					¥6,681,638.98
		填票人	备注：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武汉江汉大厅航信自助10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22936

转账日期：2023年07月12日

凭证字号：30012023071204301779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6,681,638.9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712153441256000009583677279	
税票号码：		342016230700193783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 20230630	17897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 20230630	417602.44	
增值税	20230601 20230630	5965749.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 20230630	119314.9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11、2023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800073815

填发日期：2023年8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8001136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22,848.29
3420162308001136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34,272.43
342016230800113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79,969.00
34201623080011367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0	1,142,414.34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零肆元零陆分				¥1,279,504.0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存

转账日期：2023年08月10日

凭证字号：30012023081002193357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279,504.06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81014224159500000958363455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零肆元零陆分	税票号码：	34201623080011367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20230731	79969.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20230731	22848.29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20230731	34272.43	
增值税	20230701 20230731	1142414.3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12、2023年8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8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0900060479

填发日期：2023年9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09001419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3	36,492.33	
3420162309001419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3	54,738.49	
342016230900141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3	127,723.14	
34201623090014197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3	1,824,616.28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叁仟伍佰柒拾元零贰角肆分				¥2,043,570.2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29024

转账日期：2023年09月13日

凭证字号：30012023091304584238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2,043,570.2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91309073109200000958847013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叁仟伍佰柒拾元零贰角肆分	税票号码：	342016230900141972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30801 20230831	1824616.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20230831	36492.33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20230831	5473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20230831	127723.1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13、2023 年 9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9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2015231000081931

填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10001894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33,775.84
3420162310001894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50,663.75
342016231000189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118,215.42
3420162310001894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7	1,688,791.76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				¥1,891,446.7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转账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101704770221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891,446.7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101709131447900000958141512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	税票号码:	342016231000189496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30901 20230930	168879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20230930	118215.4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20230930	33775.84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20230930	50663.7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2.14、2023 年 10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10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2015231100047581	
填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11000910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50,048.48
3420162311000910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75,072.72
342016231100091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175,169.68
3420162311000910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2,502,424.05
金额合计					¥ 2,802,714.93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票人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34750

转账日期：2023年11月08日

凭证字号：30012023110807443922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2,802,714.93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110816060681300000958605662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贰仟柒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税票号码：	34201623110009108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20231031	75072.72	
增值税	20231001 20231031	2502424.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20231031	5004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20231031	175169.6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15、2023年1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年1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31200036792

填发日期：2023年12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312000711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7	136,865.66
3420162312000711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7	205,298.49
342016231200071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7	479,029.81
3420162312000711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7	6,843,283.06
金额合计	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零贰分				¥7,664,477.0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转账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120704320703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7,664,477.02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12071609186980000958485110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零贰分	税票号码: 34201623120007111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20231130	20529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 20231130	479029.8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20231130	136865.66
增值税	20231101 20231130	6843283.0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2.16、2023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100072865

填发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1001966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0	192,220.49
3420162401001966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0	288,330.74
342016240100196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0	672,771.72
3420162401001966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0	9,611,024.54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10,764,347.4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转账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11002184139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0,764,347.49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1101016165440000958405391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税票号码: 34201624010019661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192220.49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288330.74
增值税	20231201 20231231 961102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20231231 672771.7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2.17、2023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No. 6230209106516727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202106473387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03	62,655.75
6230202106473387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03	264,942.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圆捌角捌分				¥327,597.8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0202	凭证号: 62302021064733872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0111-42020630816BPF4FOKE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叁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	小写金额	327,597.88
用途	个人所得税327597.88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18、2023年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3011066299717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03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301106629987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4,399.77
6230301106629987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11,841.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圆零叁分				¥36,241.03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301 凭证号：623030110662998769 账户明细编号：311887-42020630816PP7CUTYQP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叁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零叁分		小写金额	36,241.03	
用途	个人所得税36241.03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19、2023年3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3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No. 6230413107593036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4101075155671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0	29,656.48
62304101075155671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0	6,384.17
623041010751556717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0	4,700.33
62304101075155671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0	21,175.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圆柒角肆分				¥61,916.74
税务机关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0410 凭证号: 62304101075155671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4680-42020630816DPR7ZQ71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陆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小写金额	61,916.74		
用途	个人所得税61916.74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20、2023 年 4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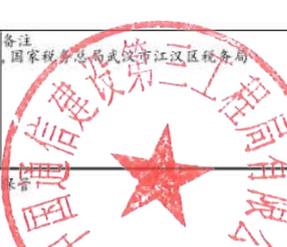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62305061078763984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05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506107876427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58,446.09
6230506107876427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4,008.33
6230506107876427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17,981.08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				¥100,435.5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506 凭证号：623050610787642769 账户明细编号：4201070242 交易流水号：316997-420206308167PQRC75V

付款人	全 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 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 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壹拾万零肆佰叁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金额	100,435.50
用途	个人所得税100435.50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1.1.2.21、2023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6061082441071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06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6061082441293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40,559.93
62306061082441293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39,082.00
62306061082441293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17,94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圆伍角壹分				¥97,582.51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安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10242768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30606	凭证号：	62306061082441293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9664-420206308167PBK5Y1X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玖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金额	97,582.51	
用途	个人所得税97582.51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2.22、2023 年 6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6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No. 6230703108446535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703108446490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46,542.20
6230703108446490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32,413.73
6230703108446490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19,891.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贰角肆分				¥98,847.2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22152

转账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070303939988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98,847.2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70310160284800000958317308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贰角肆分	税票号码: 62307031084464903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30601 20230630	98847.24



补打次数: 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2.23、2023年7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7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No. 6230809108657474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8081086459029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134,398.25
62308081086459029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247,318.83
62308081086459029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142,845.22
62308081086459029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18,288.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圆贰角肆分				¥542,851.24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⁶⁸

No: 325569

转账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080809116023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542,851.2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080808503596300000958032942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	税票号码: 623080810864590294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30701 20230731	实缴金额 542851.2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2.24、2023年8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8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9051087617237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09月0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9041087509123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4	17,248.78
62309041087509123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4	126,660.94
62309041087509123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4	47,183.71
62309041087509123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4	19,107.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贰佰圆伍角陆分				¥210,200.56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28270

转账日期：2023年09月04日

凭证字号：30012023090404458540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210,200.5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壹万零贰佰圆伍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30801 20230831	210200.56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30904093333021000009587718640
税票号码：623090410875091237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25、2023年9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9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No. 6231007108880791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0071088795445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8,530.54
62310071088795445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39,787.39
62310071088795445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46,442.54
62310071088795445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8,131.07
金额合计	(小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				¥102,891.54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31546

转账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100703034052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02,891.5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100711275596600000958894065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	税票号码: 623100710887954454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30901 20230930	实缴金额 102891.5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26、2023年10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年10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110610904255750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10610904252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314,295.96
623110610904252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120,618.14
623110610904252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58,226.09
623110610904252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47,989.53
623110610904252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13,469.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圆玖角肆分				¥554,598.9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34439

转账日期：2023年11月06日

凭证字号：30012023110604850668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554,598.9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31106090918774000009583301968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玖角肆分	税票号码：623110610904252776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31001 20231031
实缴金额 554598.9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27、2023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No. 6231207109203988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207109204009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41,325.09
6231207109204009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80,596.76
6231207109204009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40,861.86
6231207109204009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19,855.35
62312071092040092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8,858.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柒圆叁角陆分				¥191,497.36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转账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3120704157217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91,497.36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312071352491600000958466971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肆佰玖拾柒元叁角陆分	税票号码:	623120710920400921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31101 20231130	191497.3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2.28、2023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3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No. 6240108109362665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201001777276007	6240105109354736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35,786.48
	6240105109354736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391,784.26
	6240105109354736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30,941.52
	6240105109354736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158,131.79
	6240105109354736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70,398.65
金额合计	(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零肆拾贰圆柒角整					¥687,042.70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42307

转账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10507758644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687,042.7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10517441426500000958953394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零肆拾贰元柒角	税票号码: 624010510935473612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31201 20231231	687042.70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

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数据项目 月份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附加税	个人所得税
1 月份	1,685,785.25	20,175,140.98	2,421,016.92	41,351.68
2 月份		0	0	275,102.43
3 月份		16,342.41	1,961.09	111,145.44
4 月份	365,756.72	42,057.39	5,046.89	161,228.35
5 月份		58,529.32	7,023.52	120,752.88
6 月份		15,273.11	1,832.77	127,145.65
7 月份	957,676.91	19,509.78	2,341.27	160,177.54
8 月份		14,176.59	1,701.19	173,539.08
9 月份		20,541.54	2,464.99	209,146.84
10 月份	1,232,690.75	154,354.79	18,522.58	432,986.99
11 月份		161,245.82	19,349.50	145,446.14
12 月份		14,833,905.07	1,780,068.60	2,196,514.51
小计	4,241,909.63	35,511,076.80	4,261,329.32	4,154,537.53
年度合计	48,168,853.28			

1.1.3.1、2024年1-3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1-3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400089293

填发日期：2024年4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4001607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1	842,042.43
3420162404001607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1	843,742.82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1,685,785.2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52490

转账日期：2024年04月11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41102436540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685,785.2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41114143228100000958662924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税票号码：	34201624040016073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20240331	843742.82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20240331	842042.43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2024年4-6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4-6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700103472	
填发日期：2024年7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7001740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0	183,062.82
3420162407001740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0	182,693.90
金额合计					¥ 365,756.7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数据安全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60866

转账日期：2024年07月10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71000431781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365,756.7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710162458823000009588749581	
税票号码：		342016240700174088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20240630	183062.82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20240630	182693.90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3、2024 年 7-9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7-9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15241000075819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10001243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479,321.44
3420162410001243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478,355.4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				¥957676.91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电子税务局	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1400794141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957,676.9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1419081111700000958284854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	税票号码:	34201624100012433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20240930	478355.47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20240930	479321.4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3.4、2024 年 10-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10-12 月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15250100063240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501001268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615,723.69							
3420162501001268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616,967.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元零柒角伍分								¥1232690.7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转账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5010800913608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0108125940253000009587698908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税票号码: 342016250100126867		
小写(合计)金额: ¥1,232,690.7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柒角伍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20241231		615723.69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20241231		616967.0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3.5、2024年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年1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200049649

填发日期：2024年2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2001338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0	403,502.82
3420162402001338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0	605,254.23
342016240200133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0	1,412,259.87
3420162402001338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0	20,175,140.98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柒元玖角				¥ 22,596,157.90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48796

转账日期：2024年02月20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22008453733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22,596,157.9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22009264002300000958110763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柒元玖角	税票号码：	34201624020013387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403502.82	
增值税	20240101 20240131	2017514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20240131	1412259.87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605254.23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6、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填表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所属行业：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江涛	注册地址	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3807177222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90,385.88	580,890.4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4.55	03.27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	5	9,854,060.11	29,549.16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1.85	0.00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12,946.56	53,169.50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24,193.06	49,019.55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4,504.07	18,183.16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24,193.56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8,172,946.96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20,188.74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16,020.61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79,909.14	206,614.1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79,909.14	206,614.10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75,354.69	64,790.57	0.00	0.00	

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3.85	7.41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20,255.05	30,006.38	0.00	0.00
			0.12	6.51		
① 分次预缴税额	28		79,909.14	--	0.00	--
②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20,175.14	29,786.16	0.00	0.00
			0.98	5.52		
④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55,179.55	55,179.55	0.00	0.00
			2.87	2.8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55,099.64	--	0.00	--
			3.73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00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0.00	412,259.87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0.00	605,254.23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0.00	403,502.82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和无形资产 资产扣除项目本期 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含税(免税) 销售额	销项(应 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0+11	10+11+12	13	14 *	15
12%税率的销售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税率的销售货物、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销售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税率的销售货物、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征收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a 预征率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b 预征率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c 预征率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即征即退项目、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即征即退项目、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征免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835	273,778,665.90	24,198,066.91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835	273,778,665.90	24,198,066.91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1,835	273,778,665.90	24,198,066.9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14 至 23 之和	4,504.07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4,504.07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29=30 至 33 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1,835	273,778,665.90	24,198,066.91

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产 价税合计额(免 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 额	本期发生 额	本期应扣除金 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 额	
			1	2	3	4=2+3	
13%税率的项目	1	7,642,444.07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82,708,0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8,208,344.27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10,149,682.81	0.00	7,406,135.67	7,406,135.67	7,406,135.67	0.0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的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79,909.14	79,909.14	79,909.14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五)(一般纳税人适用)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业务专用章
(19)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征政策	减征政策适用主体		适用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至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征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计税(费)依据	增值 税 额	增值 税 率 (%)	留抵 退 税 本 期 扣 除 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	0.0	0.07	0.0	5 = (1+2-3) × 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

2024 年 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教育费附加	0	0.0	0.0	0.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地方教育附加	0	0.0	0.0	0.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	—	—	—	0	—	0	—	—	0	—	0	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0.00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0.00									
上期结转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0.00									



1.1.3.7、2024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年3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400089290

填发日期：2024年4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4001604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326.85
3420162404001604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490.27
342016240400160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1,143.97
3420162404001604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16,342.41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零叁元伍角				¥18,303.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52489

转账日期：2024年04月11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41102426872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8,303.5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41114070968800000958661887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零叁元伍角	税票号码：	342016240400160413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490.27	
增值税	20240301 20240331	1634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20240331	1143.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326.8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8、2024年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年4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500100658

填发日期：2024年5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5001706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7	841.15
3420162405001706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7	1,261.72
342016240500170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7	2,944.02
3420162405001706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7	42,057.39
金额合计	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零肆元贰角捌分				¥ 47,104.2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55692

转账日期：2024年05月17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51705474344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47,104.2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51710183419000000958097054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零肆元贰角捌分	税票号码：342016240500170668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20240430	42057.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20240430	84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20240430	2944.02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20240430	1261.7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9、2024年5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年5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600065615

填发日期：2024年6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6001279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3	1,170.59	
3420162406001279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3	1,755.88	
342016240600127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3	4,097.05	
3420162406001279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3	58,529.32	
金额合计	人民币陆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				¥ 65,552.8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转账日期：2024年06月13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61307538852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65,552.8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61316515215400000958423095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陆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	税票号码：	34201624060012798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20240531	117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20240531	4097.05	
增值税	20240501 20240531	58529.32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20240531	1755.8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10、2024年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年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2015240700103463	
填发日期：2024年7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7001578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0	305.46
3420162407001578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0	458.19
342016240700157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0	1,069.12
34201624070015781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0	15,273.11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捌角捌分				¥17,105.8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转账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71009989714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7,105.8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71011211699200000958829061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捌角捌分	税票号码:	342016240700157816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40601 20240630	15273.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20240630	30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20240630	1069.12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20240630	458.19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11、2024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40800064507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8000817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9	390.20
3420162408000817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9	585.29
342016240800081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9	1,365.68
34201624080008176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09	19,509.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玖角伍分				¥21850.95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转账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80906791803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21,850.9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80909094457000000958567640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玖角伍分	税票号码:	34201624080008176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20240731	1365.68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20240731	585.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20240731	390.20	
增值税	20240701 20240731	19509.7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12、2024 年 8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8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15240900058522			
填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9001009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283.53
3420162409001009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425.30
342016240900100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992.36
3420162409001009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14,176.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				¥15877.78
		填 票 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备查: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转账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91103313182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5,877.7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91109301936800000958361428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	税票号码: 342016240900100933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20240831	425.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20240831	28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20240831	992.36
增值税	20240801 20240831	14176.59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3.13、2024年9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年9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41000075795

填发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10001134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14	410.83
3420162410001134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14	616.25
342016241000113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14	1,437.91
3420162410001134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14	20,541.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零陆元伍角叁分				¥23006.5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768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70204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1400357125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小写(合计)金额: ¥23,006.53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万叁仟零陆元伍角叁分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1414192484500000958238472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20240930	20541.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20240930	41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20240930	1437.91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20240930	616.2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3.14、2024 年 10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10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1524110008171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11001390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3,087.10	
3420162411001390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4,630.64	
342016241100139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0,804.84	
34201624110013903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54,354.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				¥172877.37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电子税务局	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转账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11303290255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72,877.3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11309554854700000958695905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	税票号码:	342016241100139032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20241031	3087.10	
增值税	20241001 20241031	15435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20241031	10804.84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20241031	4630.6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3.15、2024 年 11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11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15241200068326			
填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12001098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3,224.92
3420162412001098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4,837.37
342016241200109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11,287.21
3420162412001098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161,245.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零伍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				¥180595.32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电子税务局	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42010310242168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转账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21006584217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80,595.3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捌万零伍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20241130	322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20241130	11287.21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20241130	4837.37
增值税		20241101 20241130	161245.82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21014110293600009581891117
税票号码: 34201624120010986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3.16、2024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12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50100063275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20162501001264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296,678.10	
3420162501001264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445,017.15	
342016250100126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1,038,373.35	
3420162501001264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08	14,833,905.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陆角柒分				¥16613973.6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 42010310242168

转账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5010800900606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6,613,973.6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010812414308900000958768590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陆角柒分 税票号码: 34201625010012649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20241231	1038373.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20241231	296678.10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20241231	445017.15
增值税	20241201 20241231	14833905.07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3.17、2024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No. 6240221109641619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2051095667997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1.01-2024.01.31	2024.02.05	41,351.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圆陆角捌分				¥41,351.6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47523

转账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20508526353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41,351.6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20510065035400000958085995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	税票号码: 62402051095667997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101 20240131	41351.6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18、2024年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2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No. 6240304109739114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3041097391351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2.01-2024.02.29		78,587.81
62403041097391351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2.01-2024.02.29		51,783.37
62403041097391351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2.01-2024.02.29		144,731.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壹佰零贰圆肆角叁分				¥275,102.43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0304	凭证号:	62403041097391351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49513-420206308160PQPK010
付款人	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库联网集中户)
	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账号	420000018156241035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	建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币头寸(账务组)
大写金额	贰拾柒万伍仟壹佰零贰元肆角叁分				小写金额	275,102.43	
用途	个人所得税275102.43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缴税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1.1.3.19、2024年3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3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No. 6240401110564890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401110564543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3.01-2024.03.31		76,229.78
6240401110564543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3.01-2024.03.31		5,312.73
6240401110564543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3.01-2024.03.31		29,602.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圆肆角肆分				¥111,145.4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存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51933

转账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40102763250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11,145.4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40109280467300000958666305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	税票号码:	624040111056454353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301 20240331	111145.4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0、2024 年 4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4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No. 6240506111063173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5061110618119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4.01-2024.04.30		130,467.95
62405061110618119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4.01-2024.04.30		11,343.08
62405061110618119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4.01-2024.04.30		19,417.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161,228.3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54792

转账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50604266489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61,228.3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506092036339000009589336489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税票号码: 624050611106181196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40401 20240430	实缴金额 161228.3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1、2024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4年06月13日

No. G2406131115360071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6031114142725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5.01-2024.05.31	2024.06.03	93,620.97
62406031114142725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5.01-2024.05.31	2024.06.03	7,153.04
62406031114142725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5.01-2024.05.31	2024.06.03	19,978.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贰圆捌角捌分				¥120,752.8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42010310242768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57466

转账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凭证字号：30012024060308556891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120,752.8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603092316929000009584789989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	税票号码：624060311141427250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501 20240531	120752.8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2、2024年6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6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No. 6240701111672048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7011116720229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6.01-2024.06.30		91,288.40
62407011116720229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6.01-2024.06.30		19,719.83
62407011116720229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6.01-2024.06.30		16,137.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圆陆角伍分				¥127,145.6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无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60103

转账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70101422174

纳税人全称及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27,145.65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701095712830000009589364474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圆陆角伍分	税票号码:	62407011116720229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601 20240630	127145.6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3、2024年7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7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408021118708254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8021118707977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7.01-2024.07.31		36,176.75
62408021118707977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7.01-2024.07.31		106,739.04
62408021118707977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7.01-2024.07.31		17,262.15
金额合计	(小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壹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160,177.9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安善保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63649

转账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80201123963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160,177.9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80209393749600000958984236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壹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税票号码: 624080211187079775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701 20240731	160177.9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4、2024年8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8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No. 6240906112048532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903112021712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8.01-2024.08.31	2024.09.03	31,848.29
6240903112021712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8.01-2024.08.31	2024.09.03	65,182.84
6240903112021712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8.01-2024.08.31	2024.09.03	76,507.95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圆零捌分				¥173,539.0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安善保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66484

转账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90306781238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276007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73,539.0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零捌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801 20240831	173539.08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903092314791000009586675338
税票号码: 624090311202171261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1.1.3.25、2024年9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9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2024年10月08日

No. 62410081121705524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1008112170508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9.01-2024.09.30		53,689.89
6241008112170508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9.01-2024.09.30		125,491.97
6241008112170508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9.01-2024.09.30		7,126.03
6241008112170508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09.01-2024.09.30		22,838.95
金额合计	(小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圆捌角肆分				¥209,146.84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69648

转账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凭证字号：30012024100803672857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209,146.8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1008101441909000009585279157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圆捌角肆分	税票号码：624100811217050878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901 20240930 209146.84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6、2024年10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10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No. 6241107112373381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1106112369038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0.01-2024.10.31		113,375.18
6241106112369038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0.01-2024.10.31		22,733.65
6241106112369038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0.01-2024.10.31		11,614.08
6241106112369038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0.01-2024.10.31		229,867.15
6241106112369038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0.01-2024.10.31		55,396.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圆玖角玖分				¥432,986.99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安善任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72999

转账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10606435459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432,986.99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10616351446900009589788959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	税票号码: 62411061123690384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1001 20241031 432986.99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7、2024年11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年11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6241211125570894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1202112496005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1.01-2024.11.30	2024.12.03	10,525.02
6241202112496005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1.01-2024.11.30	2024.12.03	20,129.54
6241202112496005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1.01-2024.11.30	2024.12.03	14,486.44
6241202112496005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1.01-2024.11.30	2024.12.03	60,861.61
6241202112496005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1.01-2024.11.30	2024.12.03	39,443.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圆壹角肆分				¥145,446.14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75928

转账日期：2024年12月02日

凭证字号：30012024120209872139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145,446.14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1202170319014000009584720139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	税票号码：624120211249600516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41101 20241130	实缴金额 145446.1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1.3.28、2024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2024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证明



No. 62501011126471833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5年01月0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101112647141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2.01-2024.12.31		329,548.92
6250101112647141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2.01-2024.12.31		743,095.29
6250101112647141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2.01-2024.12.31		29,456.70
6250101112647141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2.01-2024.12.31		1,043,450.53
6250101112647141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4.12.01-2024.12.31		23,963.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伍角壹分				¥2,169,514.5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80101

转账日期：2025年01月01日

凭证字号：30012025010104887509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914201001777276007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12366
付款人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武汉市江汉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2,169,514.5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5010116095755800009581584309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壹分	税票号码：625010111264714181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41201 20241231
	实缴金额 2169514.5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1.2、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1.2.1、企业业绩 1：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502146.11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陆元一角一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李恩翼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
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 号: VKSZ/QR/PR079
		版 号: A/2
		生效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都会四季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世平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吕旭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世平	总包单位负责人:	张世平
监理单位负责人:	张世平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棉清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创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2.2、企业业绩 2：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
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杨帆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董昭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685791.11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2024.1.10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都会四季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电信联通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施工单位经办人: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张世既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吕旭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2.3、企业业绩 3：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1805505.67 元 (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伍仟伍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
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张江涛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大都会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0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乾	总包单位负责人:	陈辉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棉涛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2.4、企业业绩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
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947069.73 元（含税/税率 6%），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零陆拾玖元柒角叁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in black ink.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in black ink.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电联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大都会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_____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2.5、企业业绩 5：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C2023-0035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

2. 工程地点: 庆元县城东北部(大坑口区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20-331126-47-03-171643)。

4. 资金来源: 财政配套、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外光纤管道、光纤安装、5G 信号覆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外光纤管道、光纤安装、5G 信号覆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3560729 元 中标下浮率: 7.0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彭章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志强

（签字）

张江涛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7276007

地 址：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8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江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郭学刚

电 话：

电 话：1890678895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8906788951@189.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江汉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 145 号

账 号：

账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2023.5.23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明祥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183578999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2、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彭章钰；

身份证号：4290041988111013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通信与广电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4220212022014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 14220212022014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工信鄂建安 B (2022) 00140；

联系电话：18906788953；

电子信箱：18906788953@189.cn

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37 号传输局大楼 90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内的所有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丽建发〔2010〕150 号（关于建立企业自筹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企业自筹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 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丽建发〔2010〕150 号（关于建立企业自筹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和 5G 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5G 信号覆盖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区大坑口区块公寓楼项目光纤到户配套、5G 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段落	庆元县大坑口区块公寓楼	
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工程内容	通信无线信号覆盖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工程量：		工程量准确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图纸及文本资料：		竣工图纸及文本资料齐全
设备材料交接：	已做好所有材料交接工作	
验收组成员（含专家组成员）签名：	<p>叶忠勤 孙为民 卢丹 张志强 陈</p> <p>吴法康</p>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1.2.6、企业业绩 6：深圳市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特区建工集团盐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H7QDPTTQ00/a1/2025-01-13/001



深圳市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区建工集团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深盐路辅路与二号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约 289,693.91 m²

1.4 工程概况: 位于盐田区盐田街道深盐路辅路与二号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41354.35 m²,计容建筑面积 250,479.06m²,总建筑面积 289,693.91 m²,其中研发用房 38000 m²,高标准制造业厂房 184,470 m²,宿舍 20000 m²,商业 2,000 m²,食堂、邮政所 2,150 m²,公共配套建筑 3,859 m²,地下室 39,215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完成本项目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广电(天威)运营商的信号全覆盖的所有工程范围,乙方包设计、包施工、包全部材料、包相关报建手续,包第三方检测、包验收移交。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深化,且设计方案需获得通管局批准;前端进线、前端设备、末端设备等设备的供应、安装、防雷接地、调试;安装前端进线、前端设备至末端设备的光纤、电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机柜、后备电源、辅材、通过第三方检测,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各家运营商通信信号源接入、并网、备案;通过通管局及其它相关部门的验收。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甲方招标文件规定。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乙方保证甲方覆盖区域内的移动电话通信及手机网络信号良好,确保信号覆盖设备的使用不会对甲方现有设备和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保证设备的电磁辐射强度符合国家

深圳市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安全标准，不对人身造成损害。

三、合同工期

- 3.1 设计周期：10 天（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之日起算）。
- 3.2 施工工期：25 天，其中调试时间 5 天。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一期计划施工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二期计划施工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从前期开启设计工作、施工到收到通管局出具的《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运营商信号源接入整体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

四、质量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为：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当地、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当地、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必须达到合格，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规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董章龙。

六、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9%/ 6%/ 3%）

七、签约合同价

7.1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7.2 合同总价：¥ 2595599.4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2381283.94 元，税金：¥ 214315.55 元（增值税税率：9）。

7.3 本合同总价或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措施费、总包配合费、建筑垃

深圳市盐田区生命与健康产业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产业
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D757P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
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
期）A 座 6 层

邮政编码： /

电话：0755-8966528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
田支行

账号：755964253710866

乙方（公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027-85412950

传真：027-8583777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江汉支行

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1.2.7、企业业绩 7：深圳市龙华实验学校至美校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市龙华实验学校至美校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03(2020)28ZY15-02

龙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智能化（网络通信）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ZJHX2024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实验学校至美校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龙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市政电力通信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路与腾龙路交汇处西南侧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通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信号覆盖、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槽、电缆、光缆、天线、馈线、杆路等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和电源、空调、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网络维护保养、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内容,并确保不对其他专业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影响以及甲供材料的卸货、保管、搬运及安装就位等。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 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050.91 元,金额大写: 陆拾伍万零伍拾元玖角壹分 整;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596376.98 元,增值税税额 53673.93 元,税率 9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含税价相应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本分包工程款,抵付价格以 / 为准,抵付总金额为本分包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抵付。

深圳市龙华实验学校至美校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2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 97% 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 100%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4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5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

深圳市龙华实验学校至美校区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6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7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276007
银行账户： 420012063080500096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电 话： 027-85837773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份，承包人执 肆份，分包人执 壹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盖章日期： 2024-09-11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1.2.8、企业业绩 8：深圳市龙华区新围学校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新围学校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C2024-00723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03(2022)05ZY13-02

新围学校（施工）项目
智能化（网络通信）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ZJHX2024 版本)



中建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新围学校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新围学校(施工)项目智能化(网络通信)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 分包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水斗北路与骏龙路交汇处东侧 200m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承包人划分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通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入户、信号覆盖、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槽、电缆、光缆、天线、馈线、杆路等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和电源、空调、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网络维护保修、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内容,并确保不对其他专业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影响以及甲供材料的卸货、保管、搬运及安装就位、完工场清及垃圾外运等。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清单内的部分工作,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 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608256.32 元, 金额大写: 陆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陆元叁角贰分; 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558033.32 元, 增值税税额 50223.00 元, 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含税价相应调整; 即税率上调或下调, 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本分包工程款, 抵付价格以 / 为准, 抵付总金额为本分包工程造价的 /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抵付。

深圳市龙华区新围学校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协议书第 1 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 (1)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提供税率为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2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 97% 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 100%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4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5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

深圳市龙华区新围学校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6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7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300MA2XPTGK1M
银行账户：7484753607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 座 27-AEF 单元
电 话：0755-23075692

分包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276007
银行账户：420012063080500096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电 话：027-85837773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盖章日期：



分包人：（盖章）
开户行：（盖章）武汉江汉支行
账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电话：027-8589577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784号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1.2.9、企业业绩 9：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1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1523396.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91403.77 元，增值税率：6%。

3.2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5】%，计人民币 1534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5】%，计人民币 807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柒佰肆拾元整】），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项目经理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马泽坤

电话：13922825103

邮政编码：518026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4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比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加强最终客户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未来之光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及集群通话需求，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未来之光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 4G/5G 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实现 深圳未来之光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5G）提供 5G 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化应用测试需求。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深圳未来之光 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需委派专人驻场负责项目实施，施工期间未经允许不能离岗。后续维保、设备更换和

1.2.10、企业业绩 10：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56650.00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562877.3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93772.64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3.1.1 验收款

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90】%，计人民币 ¥【149098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相应的验收款中扣除。

3.1.2 尾款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10】%，计人民币 ¥【16566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整】），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相应的尾款中扣除。

3.2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B) 以电邮发出的，若发件方于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发出，则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否则以收件方工作日最早时间为送达日；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1.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黄进喜

电话：13922823059

邮政编码：518026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的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中国移动手机信号覆盖，由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商业综合体地下室、裙楼及室外景观区域、塔楼楼顶、各电梯等区域的手机信号建设及运营服务，包括提供无线网络（及移动通信）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服务区域内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信号上网，同时基于 5G 公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后续建设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

二、技术要求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会展湾新港广场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中国移动提供 5G 信号源时的

1、质量及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会展湾新港广场商业裙楼、地下室、电梯厅、塔楼及室外等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1.2.11、企业业绩 11：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13642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487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0837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65025.10342768】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进度款

项目服务进度达到 45%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45】%，计含税人民币【516948.75】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中约定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马健
电话：13922823661
邮政编码：518026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430022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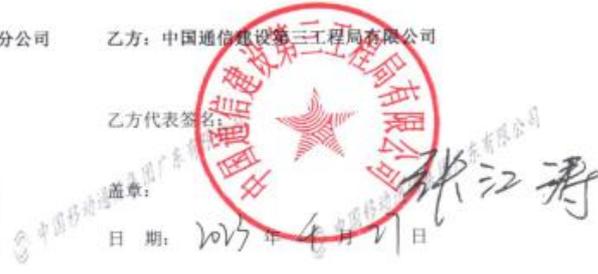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撑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 (BBU+RRU) 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 (BBU+RRU) 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 (BBU+RRU) 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个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场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离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4) 覆盖方式

普通型室分：分布系统的天馈部分全部采用无源器件，将大大提高系统在运行时的稳定性，减少将

1.2.12、企业业绩 12：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
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33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974716.9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58483.02】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进度款

项目工期完工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60】%，计含税人民币【826560】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元)，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编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进度款中扣除。

3.2.2 尾款

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0】%，计含税人民币【206640】元(大写：贰拾万陆仟陆佰肆拾元)，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改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和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当 4G 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基于甲方的 5G 大网网络环境，配合进行项目的联调测试、故障排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 (BBU+RRU) 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 (BBU+RRU) 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 (BBU+RRU) 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场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高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1.2.13、企业业绩 13：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3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856691.2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76102.10242168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计人民币 8404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零肆佰贰拾元】），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10】%，计人民币 933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叁佰捌拾元】），税率 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本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发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明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郭明杰

乙方代表签名：

张江涛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日期：2024年1月5日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新桥东制造产业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合计约 126324.30 平米，嘉和众拓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基础通信网络优化升级的需求，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佳华领创广场信号增强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深圳市百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佳漾汇新桥店信号增强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1.2.14、企业业绩 14：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

高新区绿城浙砾 XCL02-03-07a 地块项目（宁波春语云树）

无线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2022年1月10日



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甲方: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88 号 041 幢 1-1

联系电话: 0574-88270389

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电话: 027-85857662

为提高 高新区绿城浙砾 XCL02-03-07a 地块项目(宁波春语云树) 的用户上网与通话感知, 改善和提高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及服务质量, 根据甲方需求, 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建设室内信号分布系统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 高新区绿城浙砾 XCL02-03-07a 地块项目(宁波春语云树) 的通信网络具体建设和信号覆盖以及后期的维护和管理。

二、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位于 地下室 的机房设备及配套安装使用, 楼内所有设备用电由甲方免费提供。楼宇内通信机房和室外管道之间布放 主干光缆的通信管道, 由乙方提供, 以便光缆能够顺利布放到位, 并免费提供配套安装。

三、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 1612522.41 元)。税率为 9%, 除税总价为 1479378.36 元, 税金为 133144.05 元。甲方付款前,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税率为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价已包含后期的维护和管理所有费用, 甲方不另行支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50%, 即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 806261.21 元), 在工程验收且信号开通后, 甲方需将剩



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余尾款(工程款的 50%)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小写: 806261.20 元)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按照通信工程标准规范和流程实施全流程管理,做好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开通、初验和竣工验收等主要环节跟踪,确保项目整体质量。

六、甲方需保障乙方正常施工工期内的人员进出、设备材料的运输与搬运,为具体施工和开通提供便利。

七、设备安装场地由甲乙双方根据即不影响甲方环境美观要求,又不影响乙方设备性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八、乙方保证在设备安装、调测期间做到文明施工。甲方在施工及维护中如对乙方的设备设施或装修等造成破坏的,乙方有权进行阻止。甲方应立即修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破坏。若甲方在 24 小时内仍未采取修复措施的,乙方有权自行修复并要求甲方承担修复及赔偿费用。

九、施工现场卫生由乙方负责,完工后立即清除施工产生的垃圾。施工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施工现场服从甲方管理,包括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取电等。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两日内仍未清除施工垃圾或施工材料的,甲方有权自行清除,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十、甲方的场地在进行改建、装潢等工程前,应事先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和有效措施,确保乙方设备和系统的安全。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不遭人为破坏,若设备出现异常情况,甲方应予以及时通知乙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需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由于自身管理不当导致的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因施工造成的其他人身、财产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甲方保证拥有租赁房屋、土地、场地的全部所有权或已获得完全授权签署本合同,甲方保证本合同签署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产权或授权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诉讼、索赔纠纷等任何瑕疵,如因产权、相邻权、在前合同义务、超越权限等原因造成纠纷导致乙

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新建楼宇移交物业,或者此合同有效期内物业公司发生变更的,此合同继续生效。乙

方需和接手物业公司做好交接工作。由于交接不到位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十四、如因甲方原因或产权变更、场地拆迁等不可抗力原因需变更租赁场地的,甲方或合同关系承接单位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为乙方另行提供新的施工场地。

十五、乙方在完成整体通信系统施工并通过专业单位验收后,负责与运营商完成对接,并引入相关信源系统,实现建设范围内移动通信网络的覆盖,并全权负责该通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如因信号接入等影响项目验收,则以合同总价 50%予以扣除。

十六、甲方或后续接手单位应积极配合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和运营商做好合同期内通信网络的日常巡检和抢修维护等工作,禁止擅自拉电、切断光缆和破坏设备等方式妨碍或破坏该信号分布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的整体安全和稳定。

十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争议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的具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开户行:42001206308050009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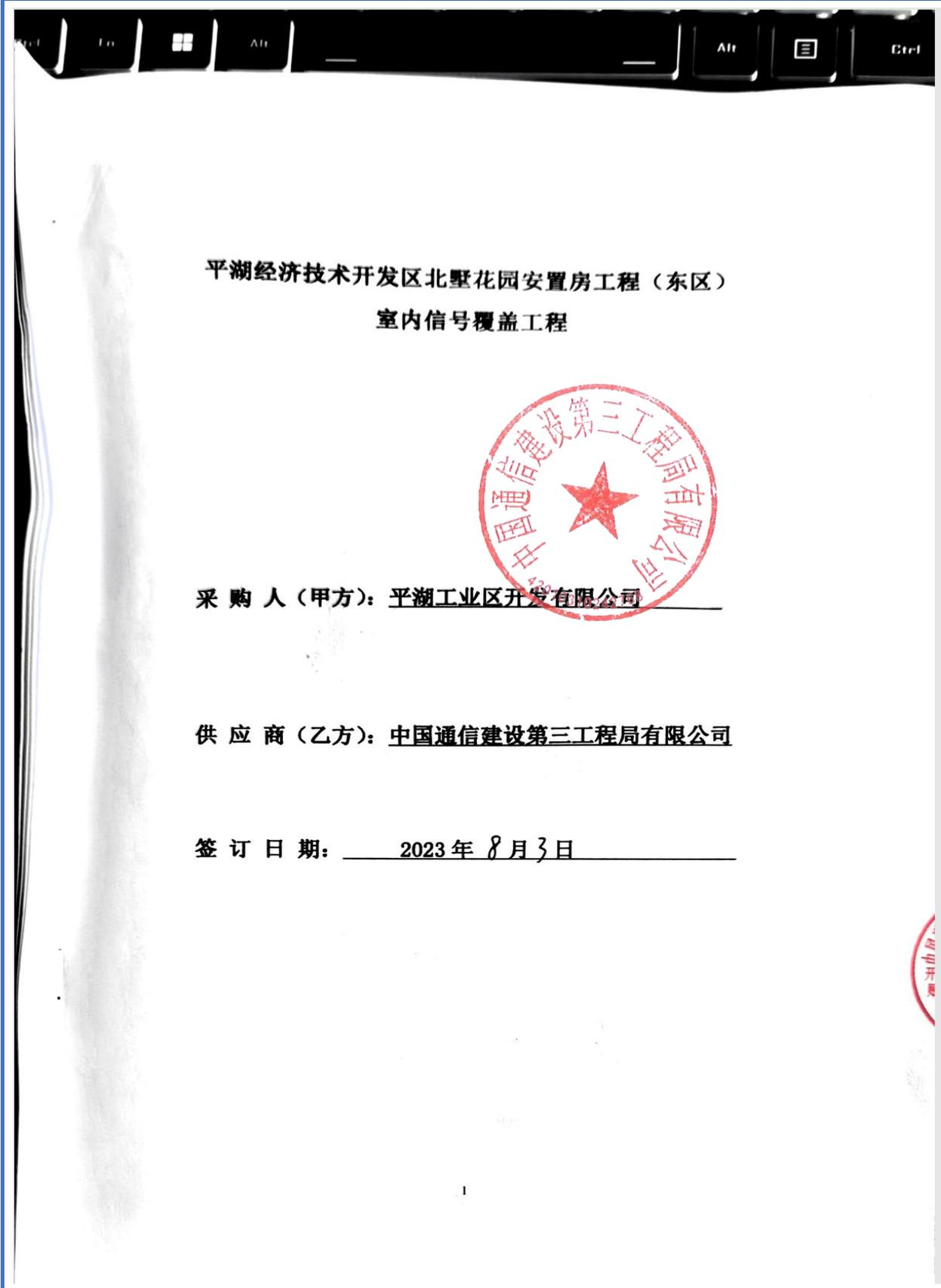
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浙江宁波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1日	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致: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 完成高新区绿城(宁波春语云树)无线信号覆盖工程项目调测试, 符合竣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部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2023年2月7日 </p>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2023年2月18日		

1.2.15、企业业绩 15：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 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甲方（采购人）：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验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 2、建设地点：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善公路东侧、新兴五路西侧、宏建路北侧、学院路南侧。
- 3、建设规模：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总建筑面积 357647.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0239.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7407.47 平方米。本项目共 15 幢高层、1 幢商业用房、1 幢门卫、5 幢配电房。
- 4、采购内容：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77407.47 平方米、42 部高层电梯等室内无线信号覆盖，进行馈线光缆、管道、管线等敷设、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等，本项目采用挂壁式基站设备对地下室及电梯进行信号覆盖，采用定向、全向天线等施工图所有内容。

二、质量或服务要求

2.1 质量要求：合格，需符合嘉兴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发布的《嘉兴市共建共享驻地网（无线分布系统）质量管控办法（2020 试行版）》文件要求及其他印发的最新文件的要求。

2.2 售后服务：

(1) 质保和系统维护：软件系统整体提供 3 年的售后维护及升级服务，硬件提供 3 年质保和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需费用已全部计入合同总价。

(2) 质保期内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24 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

(3) 施工单位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5) 根据实际施工进度，配合总包关键施工节点的进度要求，因小区建设规模较大，施工作业要考虑分段、分块、分区域等进行交叉作业进行施工，服从总包单位的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密切配合总包单位的进度计划，同时，考虑增加施工周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6) 因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至竣工验收时间跨度长，施工期间如碰到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政府性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调整及更新等要求，竣工验收必须达到调整及更新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包括竣工验收提出整改需要增项及增加的内容等所有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验收

1、施工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施工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2、鉴于本工程属于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共建共享项目，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平湖分公司负责对本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3、网络开通前，需由嘉兴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同三大运营商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开通无线网络确保移动、电信、联通信号接入并能正常运营。

4、网络开通后，需由嘉兴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同三大运营商和业主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三大运营商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并办理管理移交手续，质保期内施工质量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5、工程质保期满后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平湖分公司无条件接收并负责日常运维，同时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工程相关移交手续。

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0.1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整（¥1098882.00元）人民币。**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价格、各种税金、运杂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工程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8月3日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8月30日

丙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2023年 月 日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对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的评审，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1098882 元。请在 30 天内与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曹先生，电话：0573-85620071）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华讯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站址名称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墅花园安置房工程（东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站址编号	
开工日期	2024-2-28	交工日期	2024-4-15
实际工期	46 天		

验收日期：2024年4月30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分布系统	合格	0%
2			
3			
4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金晴

日期：2024.4.30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4.30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维护部门 (签章)	设计文件专用章 (3) 171080948402	财务部门 (签章)

1.2.16、企业业绩 16：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
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122021-00242-0006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华信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条件, 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 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 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748000】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价格人民币【705660.39】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率:6%, 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42339.61】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 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第一次进度款

服务进度达到 25.83%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 并确认无误后, 在 60 个工作日内, 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进度款, 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5.83】%, 计含税人民币【193192.05】元(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零伍分玖厘), 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发票上标明合同编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 示例详见附件, 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 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 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 或直接由甲方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3.2.2 第二次进度款

项目工期完工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 并确认无误后, 在 60 个工作日内, 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二次进度款, 即合同总价(含税)的【54.17】%, 计含税人民币【405207.95】元(大写: 肆拾万伍仟贰佰零柒元玖角伍分), 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 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 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 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 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 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 在甲方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第二次进度款中扣除。

3.2.3 尾款

在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0】%，计含税人民币【149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4.1.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 4.1.5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 4.1.6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3922817111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张江涛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当 4G 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基于甲方的 5G 天网网络环境，配合进行项目的联调测试、故障排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 (BBU+RRU) 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 (BBU+RRU) 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 (BBU+RRU) 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到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场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离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验
收
报
告



业主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一、项目概述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行业。该司向我公司提出针对华侨城瑞湾大厦位于宝安中心区兴业路与香湾二路交汇处瑞湾大厦提供基础通信网络优化升级的需求，具体保障地下室 3 层，裙楼 1-5 楼、6-50 层 36 部电梯，保障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数据流量上网。为加强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特委托深圳移动开展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此次甲乙双方合作，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实现资源共享，绿色节能，做到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便于施工和维护，加快深圳市 5G 基础网络的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网络强市建设。

二、验收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名称	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CMGD-SZ-202207239		
实施日期	2022 年 11 月	承建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1	全向吸顶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82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定向壁挂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20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二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47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三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6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37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6	1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8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	15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5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8	2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9	3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0	1/2"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310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1	1/2"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10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2	7/8"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98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3	1/2"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7040.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4	7/8"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7000.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5	24 芯光缆	国标标准定制	133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6	24 芯光纤盒	国标标准定制	1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7	电表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8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1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9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1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0	地线	国标标准定制	10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1	接地线排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2	PVC 线槽	国标标准定制	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3	PVC 线槽端头	国标标准定制	2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4	PVC 线槽弯头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5	PVC 线槽三通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6	万能角铁 40*40*1.6	国标标准定制	100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7	顶爆	国标标准定制	100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8	空气开关 1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9	空气开关箱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0	二三孔插座(带底盒)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1	RRU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2	BBU	国标标准定制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3	GPS/北斗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4	光模块	国标标准定制	2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5	尾纤	国标标准定制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三、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经过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是 () 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1.2.17、企业业绩 17：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8607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E0-SZ-202208607

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81119.19】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736304.8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44214.3 元，增值税率 6%。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77.8】%，计含税人民币【607537.15】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编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尾款

在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2.2】%，计人民币【173582.0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零角肆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CD-SZ-202208607

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5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4.1.6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4.1.7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委托事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

4.1.8 甲方对因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1.9 甲方有权就乙方配备的服务功能进行验证，若发现与交付服务功能不符，可拒绝乙方的服务。

4.1.10 当最终客户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最终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4.2.2 乙方负责委托事务的整体策划、项目管理和执行的，应在具体实施前报甲方审核；相关计划和方案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具体实施；

4.2.3 负责办理该项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8607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撑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 (BBU+RRU) 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 (BBU+RRU) 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 (BBU+RRU) 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离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1.2.18、企业业绩 18：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
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375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601415.0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36084.91】元。其中 ICT 云计算服务费含税价格人民币【425000】，增值税率：6%；5G 专网网络维护服务费含税价格人民币【212500】元，增值税率：6%。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7】%，计含税人民币【618378】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编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尾款

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3】%，计含税人民币【19122】元（大写：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整），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5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4.1.6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4.1.7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委托事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

4.1.8 甲方对因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1.9 甲方有权就乙方配备的服务功能进行验证，若发现与交付服务功能不符，可拒绝乙方的服务。

4.1.10 当最终客户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最终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4.2.2 乙方负责委托事务的整体策划、项目管理和执行的，应在具体实施前报甲方审核；相关计划和方案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具体实施；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 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认为乙方已充分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当 4G 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基于甲方的 5G 大网网络环境，配合进行项目的联调测试、故障排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BBU+RRU）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BBU+RRU）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BBU+RRU）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场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离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验
收



业主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一、项目概述

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礼鼎科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朗东路,项目有 1 栋楼,楼高 7 层,占地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6000 平方米左右。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数据信号上网。为加强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特委托深圳移动开展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此次甲乙双方合作,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实现资源共享,绿色节能,做到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便于施工和维护,加快深圳市 5G 基础网络的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网络强市建设



二、验收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CMGD-SZ-202209562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承建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1	全向吸顶天线	国标准定制	438	已完成	(√)
2	定向壁挂天线	国标准定制	28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	12 进 2 出合路器	国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
4	二功分器	国标准定制	115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5	三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3	已完成	(√)
6	6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6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7	1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83	已完成	(√)
8	15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51	已完成	符合要求
9	2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40	已完成	(√)
10	1/2"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175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1	1/2"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58	已完成	(√)
12	7/8"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10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3	1/2"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6708	已完成	(√)
14	7/8"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997.7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5	24 芯光缆	国标标准定制	1080	已完成	(√)
16	24 芯光纤盒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7	电表	国标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
18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12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9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120	已完成	(√)
20	地线	国标标准定制	8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1	接地线排	国标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
22	PVC 线槽	国标标准定制	24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3	PVC 线槽端头	国标标准定制	16	已完成	(√)
24	PVC 线槽弯头	国标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5	PVC 线槽三通	国标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6	PVC 管 Φ25	国标标准定制	600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7	顶爆 10	国标标准定制	32	已完成	(√)

三、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奥港澳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有偿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经过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 是 () 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1.2.19、企业业绩 19：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9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841981.13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三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50518.87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第一批验收款

在项自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54.75%】%，计人民币 488683.19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第二批验收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40.25】%，计人民币 359191.8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2.3 第一批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2.88】%，计人民币 25720.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柒分】），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3.2.4 第二批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2.12】%，计人民币 18904.83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零肆元捌角叁分】），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名：

张江寿

盖章：

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明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该集团参与运维的宝安综合港区，保障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 信号上网。客户拟采购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提供无线网络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4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预留移动信号接口，满足移动后续信号源的接入要求。

(1) 一期覆盖区域为目前投入使用的区域，包括①新建地下室、②2 号楼首层、③2-3 号楼 6-9 层（含 3 部电梯）、④侯工楼 5-6 层（含 2 部电梯）、⑤两个水泥仓及骨料仓区域间道路覆盖（外放覆盖区域）；

(2) 二期覆盖区域为 1 号楼、2 号楼及侯工楼剩余区域（二期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启动信号覆盖建设）。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宝安综合港区一、二期信号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1.2.20、企业业绩 20：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
项目实施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实施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实施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70642.2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60357.80 元。

3.2 分期付款

实施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5】%，计人民币 6944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3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5】%，计人民币 36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税率 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表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来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 (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C) 传真，(D) 挂号信件或 (E) 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廖林博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2696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明杰郭

张江涛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枫叶房地产有限公司，该集团向我公司提出针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榕树路 68 号流塘置地大厦位置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覆盖的需求，具体保障区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大厦全部区域，总建筑面积 81668.2 平方米，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5G 信号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流塘置地大厦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1.3、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3.1、项目负责人业绩 1：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502146.11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陆元一角一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李恩翼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
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张江涛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 号: VKSZ/QR/PR079
		版 号: A/2
		生效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都会四季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工包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世平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吕旭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世平	张世平	张世平	刘棉清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创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3.2、项目负责人业绩 2：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
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685791.11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2024.1.10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都会四季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电信联通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施工单位经办人: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张世既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吕旭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3.3、项目负责人业绩 3：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1805505.67 元 (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伍仟伍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大都会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0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创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3.4、项目负责人业绩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
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947069.73 元（含税/税率 6%），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零陆拾玖元柒角叁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in black ink.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in black ink.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电联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大都会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_____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3.5、项目负责人业绩 5：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1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1523396.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91403.77 元，增值税率：6%。

3.2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5】%，计人民币 1534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5】%，计人民币 807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柒佰肆拾元整】），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项目经理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马泽坤

电话：13922825103

邮政编码：518026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4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403326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比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加强最终客户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未来之光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及集群通话需求，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未来之光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 4G/5G 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实现 深圳未来之光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5G）提供 5G 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化应用测试需求。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深圳未来之光 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需委派专人驻场负责项目实施，施工期间未经允许不能离岗。后续维保、设备更换和

1.3.6、项目负责人业绩 6：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56650.00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562877.3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93772.64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3.1.1 验收款

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90】%，计人民币 ¥【149098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相应的验收款中扣除。

3.1.2 尾款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10】%，计人民币 ¥【16566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整】），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相应的尾款中扣除。

3.2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B) 以电邮发出的，若发件方于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发出，则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否则以收件方工作日最早时间为送达日；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1.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黄进喜

电话：13922823059

邮政编码：518026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9855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的会展湾新港广场项目中国移动手机信号覆盖，由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商业综合体地下室、裙楼及室外景观区域、塔楼楼顶、各电梯等区域的手机信号建设及运营服务，包括提供无线网络（及移动通信）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服务区域内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信号上网，同时基于 5G 公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后续建设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

二、技术要求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会展湾新港广场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中国移动提供 5G 信号源时的

1、质量及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会展湾新港广场商业裙楼、地下室、电梯厅、塔楼及室外等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1.3.7、项目负责人业绩 7：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13642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487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0837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65025.10342768】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进度款

项目服务进度达到 45%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45】%，计含税人民币【516948.75】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中约定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马健
电话：13922823661
邮政编码：518026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430022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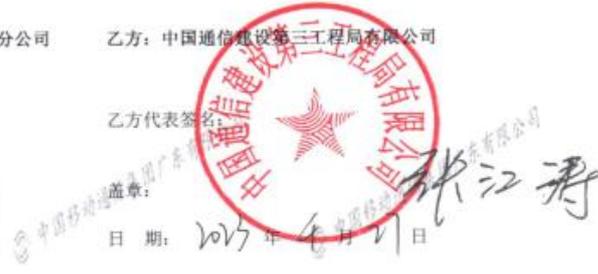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3746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撑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 (BBU+RRU) 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 (BBU+RRU) 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 (BBU+RRU) 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个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场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离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4) 覆盖方式

普通型室分：分布系统的天馈部分全部采用无源器件，将大大提高系统在运行时的稳定性，减少将

1.3.8、项目负责人业绩 8：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
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33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974716.9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58483.02】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具。

3.2.1 进度款

项目工期完工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80】%，计含税人民币【826560】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元)，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编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进度款中扣除。

3.2.2 尾款

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0】%，计含税人民币【206640】元(大写：贰拾万陆仟陆佰肆拾元)，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和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当 4G 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基于甲方的 5G 大网网络环境，配合进行项目的联调测试、故障排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 (BBU+RRU) 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 (BBU+RRU) 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 (BBU+RRU) 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场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高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1.3.9、项目负责人业绩 9：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
合同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3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856691.2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76102.10242168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计人民币 8404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零肆佰贰拾元】），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10】%，计人民币 933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叁佰捌拾元】），税率 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本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发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明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郭明杰

乙方代表签名：

张江涛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日期：2024年1月5日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777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新桥东制造产业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合计约 126324.30 平米，嘉和众拓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基础通信网络优化升级的需求，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佳华领创广场信号增强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深圳市百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佳漾汇新桥店信号增强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1.3.10、项目负责人业绩 10：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华信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条件, 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 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 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748000】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价格人民币【705660.39】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率:6%, 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42339.61】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 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第一次进度款

服务进度达到 25.83%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 并确认无误后, 在 60 个工作日内, 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进度款, 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5.83】%, 计含税人民币【193192.05】元(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零伍角伍分), 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发票上标明合同编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 示例详见附件, 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 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 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 或直接由甲方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3.2.2 第二次进度款

项目工期完工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 并确认无误后, 在 60 个工作日内, 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二次进度款, 即合同总价(含税)的【54.17】%, 计含税人民币【405207.95】元(大写: 肆拾万伍仟贰佰零柒元玖角伍分), 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 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 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 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 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 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 在甲方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第二次进度款中扣除。

3.2.3 尾款

在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0】%，计含税人民币【149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4.1.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 4.1.5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 4.1.6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3922817111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7239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张江寿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当 4G 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基于甲方的 5G 天网网络环境，配合进行项目的联调测试、故障排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 (BBU+RRU) 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 (BBU+RRU) 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 (BBU+RRU) 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到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场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离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验
收
报
告



业主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一、项目概述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行业。该司向我公司提出针对华侨城瑞湾大厦位于宝安中心区兴业路与香湾二路交汇处瑞湾大厦提供基础通信网络优化升级的需求，具体保障地下室 3 层，裙楼 1-5 楼、6-50 层 36 部电梯，保障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数据流量上网。为加强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特委托深圳移动开展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此次甲乙双方合作，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实现资源共享，绿色节能，做到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便于施工和维护，加快深圳市 5G 基础网络的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网络强市建设。

二、验收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名称	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CMGD-SZ-202207239		
实施日期	2022 年 11 月	承建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1	全向吸顶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82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定向壁挂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20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二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479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三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6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37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6	1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82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	15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5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8	2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9	3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0	1/2"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3108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1	1/2"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104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2	7/8"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98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3	1/2"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7040.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4	7/8"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7000.5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5	24 芯光缆	国标标准定制	133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6	24 芯光纤盒	国标标准定制	16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7	电表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8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1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9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1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0	地线	国标标准定制	10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1	接地线排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2	PVC 线槽	国标标准定制	5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3	PVC 线槽端头	国标标准定制	2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4	PVC 线槽弯头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5	PVC 线槽三通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6	万能角铁 40*40*1.6	国标标准定制	100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7	顶爆	国标标准定制	100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8	空气开关 1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9	空气开关箱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0	二三孔插座(带底盒)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1	RRU	国标标准定制	1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2	BBU	国标标准定制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3	GPS/北斗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1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4	光模块	国标标准定制	20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5	尾纤	国标标准定制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三、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经过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是 () 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1.3.11、项目负责人业绩 11：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D-SZ-202208607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
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
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E0-SZ-202208607

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81119.19】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736304.8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44214.3 元，增值税率 6%。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77.8】%，计含税人民币【607537.15】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率：6%。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编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尾款

在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2.2】%，计人民币【173582.0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零角肆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CD-SZ-202208607

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5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4.1.6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4.1.7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委托事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

4.1.8 甲方对因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1.9 甲方有权就乙方配备的服务功能进行验证，若发现与交付服务功能不符，可拒绝乙方的服务。

4.1.10 当最终客户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最终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4.2.2 乙方负责委托事务的整体策划、项目管理和执行的，应在具体实施前报甲方审核；相关计划和方案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具体实施；

4.2.3 负责办理该项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8607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 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7 日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撑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 (BBU+RRU) 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 (BBU+RRU) 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 (BBU+RRU) 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离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1.3.12、项目负责人业绩 12：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375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601415.0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36084.91】元。其中 ICT 云计算服务费含税价格人民币【425000】，增值税率：6%；5G 专网网络维护服务费含税价格人民币【212500】元，增值税率：6%。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7】%，计含税人民币【618378】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增值税率：6%。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编号。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3) 标明本合同编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附件）各原件一份。

(4) 合同原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尾款

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3】%，计含税人民币【19122】元（大写：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整），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4.1.2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3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5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4.1.6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4.1.7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委托事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

4.1.8 甲方对因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1.9 甲方有权就乙方配备的服务功能进行验证，若发现与交付服务功能不符，可拒绝乙方的服务。

4.1.10 当最终客户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最终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4.2.2 乙方负责委托事务的整体策划、项目管理和执行的，应在具体实施前报甲方审核；相关计划和方案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具体实施；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209562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认为乙方已充分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最终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客户重点场景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其中主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负责部署调测工作。当 4G 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基于甲方的 5G 大网网络环境，配合进行项目的联调测试、故障排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 5G 信息化应用的测试工作。

(1) 信源设计

目前 4G 系统主要设备类型为基带拉远型（BBU+RRU）基站，基带拉远型设备（BBU+RRU）能适合各类使用场景，相对于传统的信源具有组网灵活、可分散分布功率资源、易于组成超级小区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各场景下室内覆盖系统的信源，本工程采用基带拉远型（BBU+RRU）设备。在进行信号源设计时，要根据主设备多 RRU 扩展能力进行针对性的设置，即结合单小区 RRU 最大数量、RRU 级联能力等设备支持情况，对分区设置、频率规划、信源组织等方案进行合理设计。

(2) 信源选取

根据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就近选取 BBU，在安装区域引入交流电接入供电。

(3) 项目规划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应该遵循以下原则：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项目规划要充分考虑室内具体环境。规划时重点考虑大厦之间的隔离。可以借助建筑物的楼板、墙体等自然屏障产生的穿透损耗形成大厦间的隔离。空旷或封闭性较差的室内环境，如：同一楼层由多个大厦覆盖的商场、超市，或挑空大堂、体育场馆等开放性室内环境，必须严格控制不同小区之间的覆盖区域。对于大型场馆等小区间隔离度较低的场景，应采用异频组网。原则上单个大厦覆盖面积不宜过大，容量不宜过高，均衡覆盖和容量，从而避免后期容量增加对现网做大的调整。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验
收



业主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一、项目概述

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礼鼎科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朗东路,项目有 1 栋楼,楼高 7 层,占地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6000 平方米左右。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数据信号上网。为加强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特委托深圳移动开展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此次甲乙双方合作,推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实现资源共享,绿色节能,做到以人为本、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便于施工和维护,加快深圳市 5G 基础网络的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网络强市建设



二、验收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名称	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CMGD-SZ-202209562		
实施日期	2022 年 8 月	承建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1	全向吸顶天线	国标准定制	438	已完成	(√)
2	定向壁挂天线	国标准定制	28	已完成	符合要求
3	12 进 2 出合路器	国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
4	二功分器	国标准定制	115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5	三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3	已完成	(√)
6	6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6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7	1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83	已完成	(√)
8	15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51	已完成	符合要求
9	2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40	已完成	(√)
10	1/2"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175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1	1/2"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58	已完成	(√)
12	7/8"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10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3	1/2"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6708	已完成	(√)
14	7/8"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997.7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5	24 芯光缆	国标标准定制	1080	已完成	(√)
16	24 芯光纤盒	国标标准定制	13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7	电表	国标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
18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12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19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120	已完成	(√)
20	地线	国标标准定制	8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1	接地线排	国标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
22	PVC 线槽	国标标准定制	24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3	PVC 线槽端头	国标标准定制	16	已完成	(√)
24	PVC 线槽弯头	国标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5	PVC 线槽三通	国标标准定制	8	已完成	(√)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6	PVC 管 Φ25	国标标准定制	6000	已完成	符合要求
27	顶爆 10	国标标准定制	32	已完成	(√)

三、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奥港浪青年湾区创新中心有偿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经过现场核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 是 () 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马健

验收代表签字：李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1.3.13、项目负责人业绩 13：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9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841981.13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三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50518.87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第一批验收款

在项自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54.75%】%，计人民币 488683.19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第二批验收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40.25】%，计人民币 359191.8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2.3 第一批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2.88】%，计人民币 25720.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柒分】），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3.2.4 第二批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2.12】%，计人民币 18904.83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零肆元捌角叁分】），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名：

张江寿

盖章：

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明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304431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该集团参与运维的宝安综合港区，保障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 信号上网。客户拟采购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提供无线网络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4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预留移动信号接口，满足移动后续信号源的接入要求。

(1) 一期覆盖区域为目前投入使用的区域，包括①新建地下室、②2 号楼首层、③2-3 号楼 6-9 层（含 3 部电梯）、④侯工楼 5-6 层（含 2 部电梯）、⑤两个水泥仓及骨料仓区域间道路覆盖（外放覆盖区域）；

(2) 二期覆盖区域为 1 号楼、2 号楼及侯工楼剩余区域（二期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启动信号覆盖建设）。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宝安综合港区一、二期信号覆盖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1.3.14、项目负责人业绩 14：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
项目实施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实施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实施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70642.2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60357.80 元。

3.2 分期付款

实施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5】%，计人民币 6944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3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5】%，计人民币 36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税率 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从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户 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帐 号：【4200120630805000962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 (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C) 传真，(D) 挂号信件或 (E) 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人：廖林博

联系人：董昭鹏

电话：13922822696

电话：13922817474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430022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明杰郭

张江涛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CMGD-SZ-202311206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枫叶房地产有限公司，该集团向我公司提出针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榕树路 68 号流塘置地大厦位置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覆盖的需求，具体保障区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大厦全部区域，总建筑面积 81668.2 平方米，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5G 信号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流塘置地大厦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1.3.15、担任项目经理的任职证明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国通建三局人力（2019）26号

关于陈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基层各单位、职能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聘：

陈伟任深圳地区项目经理，其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抄送：公司管理层、资深经理、副总师。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9年3月20日印发

1.3.16、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员工陈伟 2019 年 9 月至今在担任深圳区域项目经理期间主持并完成以下项目：

- (1)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 (2)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 (3)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 (4)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 (5)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 (6)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7)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8)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9)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10)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11)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12)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13)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14)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以上工程项目质量合格并已完工顺利通过验收，该同志在任职项目经理期间，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特此证明。

承诺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项目经理证明

兹证明：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员工陈伟同志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室内覆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时间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完成以下 10 个工程项目：

- (1) 2022 年宝安河东骏濠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2) 2022 年宝安宝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3) 2022 年宝安瑞湾大厦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4) 2022 年南山讯利通讯前海科兴科学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5) 2022 年宝安礼鼎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6) 2023 年联建综合港区室内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7) 2023 年流塘置地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实施合同
- (8) 2023 年新桥东制造产业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9) 2023 年深圳会展湾新港广场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 (10) 2024 年宝安区未来之光家园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以上工程项目质量合格并已通过验收，该同志在施工期间，能积极配合我公司进行室内覆盖等项目的施工及维护，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06 日

1.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4.1、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 的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 and 数据的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502146.11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陆元一角一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李恩翼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
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张江涛

(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都会四季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创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4.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
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杨帆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董昭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685791.11 元(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2024.1.10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 号: VKSZ/QR/PR079
版 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都会四季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电信联通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世既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吕旭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4.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1805505.67 元 (含税，税率 6%)，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伍仟伍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梅劲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大都会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0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巴力	监理单位负责人:	陈辉
总包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棉涛

-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创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4.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
程



项目名称：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甲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乙 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二〇二三年 月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住 所 地: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项目联系人: 杨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

受托方(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项目联系人: 董昭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的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甲方后续建设 5G 信息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云端备份。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947069.73 元（含税/税率 6%），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零陆拾玖元柒角叁分（含税/税率 6%）。其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技术咨询、测试、网络调整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比例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3)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

3、付款方式

- (1) 甲方只在每月 25 日集中付款一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06308050009620

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 90\%$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地产建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Vanke Development Co., Ltd.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elecom Construction 3rd Engineering Co., Ltd.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验收报告

电联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范围:	大都会小区内所有楼层地下室电梯井敷设通信馈线, 安装通信设备及开通信号。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_____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总包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1.4.5、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员工董章龙担任深圳区域项目技术负责人期间完成以下项目：

- (1)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 (2)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 (3)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 (4) 深圳万科大都会项目电联信号覆盖工程

以上工程项目质量合格并已完工顺利通过验收，该同志在任职项目技术负责人期间，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特此证明。

承诺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2、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伟	男	51	通信与广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职称证 3. 安全生产证 4. 安全生产证	29	P348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章龙	男	37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中级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注册造价师 3. 职称证 4. 安全生产证	11	P353
3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董昭鹏	男	41	通信工程	助理工程师	1. 职称证 2. 安全生产证 3. 安全生产证	18	P358
4	项目计划负责人	姜浩	男	48	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1. 职称证 2. 安全生产证	24	P362
5	项目质量负责人	胡建刚	男	50	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1. 职称证 2. 质量员证 3. 安全生产证	26	P365
6	安装督导负责人	刘朝胜	男	49	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1. 职称证 2. 安全生产证	27	P369
7	专职安全员	蔡敏	男	40	通信工程	/	1. 安全生产证	15	P372
8	专职安全员	豆国梁	男	24	通信工程	/	1. 安全生产证 2. 安全生产证	3	P374
9	造价工程师	陈刚	男	49	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1. 职称证 2. 注册造价师 3. 编审员证	26	P377
10	劳资专管员	蒋明	男	48	通信工程	/	1. 安全生产证	25	P381
11	专职质检员	魏宝杰	男	30	通信工程	/	1. 质量安全证 2. 质量员证	7	P383
12	材料员	李伟	男	51	通信工程	/	1. 材料员证	28	P386
13	资料员	祁亮	男	39	通信工程	/	1. 资料员证 2. 编审员证	17	P388
14	预算员	吴艳霞	女	45	通信工程	/	1. 编审员证	21	P391
15	施工员	刘世民	男	39	通信工程	/	1. 施工员证 2. 低压电工证 3. 登高证	18	P393
16	施工员	陈健	男	40	通信工程	/	1. 低压电工证 2. 高压电工证 3. 登高证 4. 焊工证	17	P396
17	施工员	邓平杰	男	28	通信工程	/	1. 低压电工证	5	P399

							2. 高压电工证 3. 登高证 4. 焊工证		
18	施工员	杨淼	男	40	通信工程	/	1. 低压电工证 2. 登高证	18	P402
19	施工员	王建军	男	52	通信工程	/	1. 低压电工证 2. 登高证	29	P404
20	施工员	祝涛	男	49	通信工程	/	1. 低压电工证 2. 登高证	24	P406

注：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

2、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2.1、项目负责人-陈伟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The image displays the qualification proof for the project manager, Chen Wei. It consists of three main parts: a personal information card, a Chinese Resident ID card, and a Higher Education Self-study Examin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

Personal Information Card:

- 姓名: 陈伟
- 性别: 男 民族: 汉
- 出生: 1974年12月21日
-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65号祥和家园1栋4单元602室
-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3197412211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 Card):

-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
- 有效期限: 2025.09.25-长期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Graduation Certificate):

- 姓名: 陈伟
- 籍贯: 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澄海县(区)
- 专业: 通信工程
- 学历: 业本科自学考试
- 成绩: 全部合格
- 经审定, 准予于 2000年6月 毕业。
- 主考学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 校长: 裕许印金
- 日期: 2000年6月
- 证书登记号: 2826020147

Red circular stamps are overlaid on the documents, including one from CITCC and another from the Higher Education Self-study Examination Commission.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陈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12-21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7412211256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湖北省通信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鄂职改办〔2023〕45号

批准时间：2022-12-29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8-28



【有效期至 2026-02-2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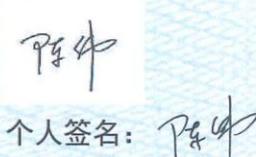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3日
- 2025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2月21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06200805542
聘用企业: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3197412211256
证书编号: 工信鄂建安B(2017)00186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6-08-23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8-24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6）3006501

姓 名：陈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2、项目技术负责人董章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

硕士学位证书

董章龙，男，1988年12月4日生。在浙江工业大学完成了光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浙江工业大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Z1033732014000352

(专业学位证书)

2017年 月 日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姓名: 董章龙
证件号码: 42011319881204005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传输与接入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3日
管理号: 1722420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8日
- 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董章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720183050

聘用企业: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董章龙
个人签名: *董章龙*
签名日期: 202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u>董章龙</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u>420113198812040051</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8年12月</u>
		专业： <u>安装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1年10月31日</u>
		管理号： <u>20211004542000002044</u>
		
	姓名： <u>董章龙</u>	
	身份证号码： <u>420113198812040051</u>	
	性别： <u>男</u>	
	专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224200009030</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2</u> 年 <u>06</u> 月 <u>16</u> 日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06</u> 月 <u>16</u>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董章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3198812040051
证书编号: 工信鄂建安B(2019) 0022710310242768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中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8-05-12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5-15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2025-01-09 15: 33: 26 证书类型变更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3、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董昭鹏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p>姓名 董昭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胜东路4号金域花园一区6座8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40129069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12-2037.10.12</p>
<p>成人高等教育</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董昭鹏 性别 男， 1984 年 1 月 29 日生，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北京邮电大学 校（院）长：徐坤</p> <p>批准文号：教育部教电[1999]1号 证书编号：100137202305001095 2023 年 1 月 10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董昭鹏 同志

经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评定 助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



编号 2013177

发证日期 2013.12.20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董昭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401290695
证书编号:工信鄂建安C(2019)0004010310242768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通信初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8-01-19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19-01-22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19）0004259

姓名：董昭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月29日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4、项目计划负责人-姜浩

项目计划负责人资质证明

姓名 姜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9-25号4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819771117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14-2032.07.1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浩 性别 男 ,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 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 三月
至二〇〇三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院)长: 曾繁辉
学校(院):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批准文号: 鄂政文(1980) 21号
证书编号: 513057200305013085
二〇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
N^o 00226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项目计划负责人资质证明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姜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11-1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2428197711175115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湖北省通信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鄂职改办〔2023〕45号

批准时间：2022-12-29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9-02



【有效期至 2026-03-01,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项目计划负责人资质证明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姜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8197711175115
证书编号: 工信鄂建安B(2017)00285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中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6-05-07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5-08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5、项目质量负责人-胡建刚

项目质量负责人资质证明



Nº 04110442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项目质量负责人资质证明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胡建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02-02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7502024614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⁴²⁷⁶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湖北省通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鄂职改办〔2025〕9号

批准时间：2024-11-2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7-28



【有效期至 2026-01-2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项目质量负责人资质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名 胡建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2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181900260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17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证机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延续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9日

项目质量负责人资质证明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胡建刚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103197502024614
证书编号：工信鄂建安B(2017)0025268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初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6-05-07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0-05-08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6、安装督导负责人-刘朝胜

安装督导负责人资质证明

<p>姓名 刘朝胜</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6 年 3 月 19 日</p> <p>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790号鹏程蕙园3栋29楼2906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43022519760319003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0.07.02-2030.07.02</p>
<p>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p>  <p>姓名: 刘朝胜 身份证号: 430225760319003 证书编号: 65420102006470777</p> <p>参加 邮电管理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p> <p>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30 日</p> <p>高等院校 2004 年 12 月 30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p> <p>No.03 00871554</p>	

安装督导负责人资质证明



经本评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1月 16 日评审通过 刘朝胜 同志

具备 通信专业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建人字 1681 号

2011年 12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00043324151600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10-24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装督导负责人资质证明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刘朝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5197603190035
证书编号: 工信鄂建安B(2018)0050810310242768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12-10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8-12-13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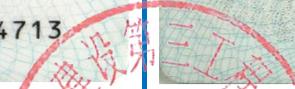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7、专职安全员-蔡敏

专职安全员资质证明

<p>姓名 蔡 敏</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5 年 3 月 25 日</p> <p>住址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刘溪村蔡家岔一组015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4201171985032547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5.01.26-2035.01.26</p>
---	---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蔡 敏
身 份 证 号: 420117198503254713
军(警)、士官证号:
证 书 编 号: 66811114111801490

参加 信息系统管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国防信息学院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2- 1100359904

专职安全员资质证明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蔡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7198503254713
证书编号: 工信鄂建安C(2018)0084370310242768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员
技术职称: 通信初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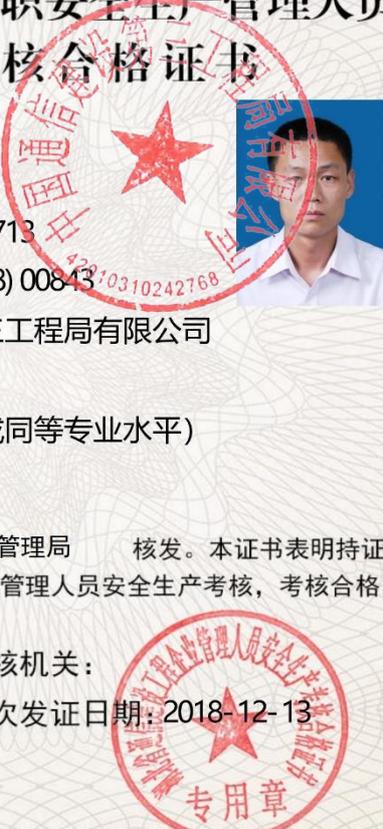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8-12-13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8、专职安全员-豆国梁

专职安全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豆国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甘肃省会宁县头家寨子镇
三百户村二社 4 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422200112108115

签发机关 会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30-2029.07.30

普通高等10742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豆国梁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李少波

证书编号：106171202205001865 二〇二二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专职安全员资质证明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豆国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422200112108115
证书编号: 工信鄂建安C(2024)00035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 通信初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01-08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1-09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专职安全员资质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5）0011278

姓名：豆国梁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1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3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3月21日 至 2028年3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1日



2.9、造价工程师-陈刚

造价工程师资质证明

<p>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 街学府北路239号7栋1单 元3楼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31976011105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16-长期</p>
<p>成 42010 高等 教育</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陈刚 性别 男, 1976年01月 日生, 于 2000年09月 至 2006年01月 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p> <p>校 名: 北京邮电大学 校(院)长: 林金桐</p> <p>批准文号: 教育部(80)教工农字041号 1980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100135200605000458 2006年01月10日</p> <p>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造价工程师资质证明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陈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01-15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7601110518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湖北省通信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鄂职改办〔2024〕15号

批准时间：2023-11-30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8-04



【有效期至 2026-01-31,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造价工程师资质证明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陈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60111
	Date of Birth	19760111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201410
	Approval Date	2014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402342023000000231242234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5年8月8日 Issued on	湖北省武汉市
bmhx: 0231420100032835		

	姓 名:	陈 刚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601110518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64200001799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造价工程师资质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

姓 名 陈 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费用)字171900883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16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4日

延续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7日

2.10、劳资专管员-蒋明

劳资专管员员资质证明

<p>姓名 蒋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2月22日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双洞正街 58-19号2楼1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70222321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19-长期</p>
<p>中央广播电视大学</p>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 蒋明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七年 二 月二十二日, 于 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本(专科起点)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p>  <p>(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p> <p>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505139260</p> <p>No. 0105342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劳资专管员资质证明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蒋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3197702223212
证书编号: 工信鄂建安B(2018)00113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中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04-09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初次发证日期: 2018-04-12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11、专职质检员-魏宝杰

专职质检员资质证明



专职质检员资质证明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能力证书

证书编号：信粤质安(2024)0119

专业类别：质量安全

姓名：魏宝杰

身份证号：62052319950814109X

工作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持证人已通过“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
培训考核，并纳入“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信息库”统一管理。



初发日期：2024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监制

专职质检员资质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名 魏宝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31900024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17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证机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延续发证日期：

2.12、材料员-李伟

材料员资质证明



材料员资质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姓 名 李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0月

证书编号 通信(材料)字201900039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08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3日

延续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2.13、资料员-祁亮

资料员资质证明



资料员资质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姓名 祁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资料)字181900119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16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证机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延续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8日

资料员资质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

姓 名 祁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费用)字181900444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17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9月13日

延续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2.14、预算员-吴艳霞

预算员资质证明



预算员资质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

姓 名 吴艳霞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3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费用)字171901165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16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07月26日

延续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7日

2.15、施工员-刘世民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刘世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芙蓉
街道华南居委会88号9栋
附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2198607274057

签发机关 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22-2041.03.22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世民 性别 男, 1986 年 07 月 日生, 于 2010
年 02 月至 2012 年 07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邮电大学 校(院)长: 李信兴

批准文号: 教育部(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100135201205000303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资质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

姓 名 刘世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

证书编号 通信(施工)字191900036

工作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26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9日

延续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2000043320079427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年10月29日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00043324133104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9-02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施工员-陈健

施工员资质证明

<p>姓名 陈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湖北省随县厉山镇车水沟 村委会四组</p>  <p>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85122328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11-2038.07.11</p>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陈健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 名: 三峡大学 校(院)长: </p> <p>证书编号: 110751200805000575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p> <p>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2000042322009105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11-27在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1-1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2324005833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4-21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60042324036745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11-05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00042324173445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12-02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施工员-邓平杰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45324010986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6-0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5324005821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4-21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60045324036752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11-05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60045324010707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7-16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施工员-杨淼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2000043320079228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10-2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00043324133107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9-02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施工员-王建军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2010042324016722



备注：本证书应于 2027-03-25 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A42010042324008882



备注：本证书应于 2027-01-28 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施工员-祝涛

施工员资质证明



施工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号: A42000042321121675



备注: 本电子证书已于 2024-06-26 在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
请于 2027-10-13 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号: A44140042324002539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10-2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56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006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伟	420103197412211256	1000352224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2	董章龙	420113198812040051	10004097698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3	董昭鹏	440582198401290695	1000315509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4	姜浩	422428197711175115	1000351524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5	胡建刚	420103197502024614	1000352324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	刘朝胜	430225197603190035	10002810977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	蔡敏	420117198503254713	1000407067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8	豆国梁	620422200112108115	1005589187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9	陈刚	420103197601110518	1000351064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0	蒋明	420103197702223212	1000352274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魏宝杰	62052319950814109X	1000409158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2	李伟	420103197410083211	1000233165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3	祁亮	422202198608201354	1000407066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4	吴艳霞	42010319800304464X	10002959517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世民	430702198607274057	1000316810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6	陈健	429001198512232817	1000393237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7	邓平杰	452126199706200916	1001316662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8	杨淼	430103198507073016	1000352121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9	王建军	420111197303274151	1000352326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20	祝涛	420103197607113218	1000352374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1103 0929 43SX 98TS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5424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927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伟	420103197412211256	1000352224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2	董章龙	420113198812040051	10004097698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3	董昭鹏	440582198401290695	1000315509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4	姜浩	422428197711175115	1000351524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5	胡建刚	420103197502024614	1000352324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	刘朝胜	430225197603190035	10002810977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	蔡敏	420117198503254713	1000407067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8	豆国梁	620422200112108115	1005389187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9	陈刚	420103197601110518	1000351064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0	蒋明	420103197702223212	1000352374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魏宝杰	62052319950814109X	1000409158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2	李伟	420103197410083211	1000233165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3	祁亮	422202198608201354	1000407066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4	吴艳霞	42010319800304464X	10002959517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世民	430702198607274057	1000316810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6	陈健	429001198512232817	1000393237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7	邓平杰	452126199706200916	1001316662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8	杨淼	430103198507073016	1000352121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9	王建军	420111197303274151	1000352326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20	祝涛	420103197607113218	1000352374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103 0931 2584 P9A1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5424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926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伟	420103197412211256	1000352224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2	董章龙	420113198812040051	10004097698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3	董昭鹏	440582198401290695	1000315509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4	姜浩	422428197711175115	1000351524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5	胡建刚	420103197502024614	1000352324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	刘朝胜	430225197603190035	10002810977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	蔡敏	420117198503254713	1000407067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8	豆国梁	620422200112108115	1005389187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9	陈刚	420103197601110518	1000351064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0	蒋明	420103197702223212	1000352374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魏宝杰	62052319950814109X	1000409158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2	李伟	420103197410083211	1000233165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3	祁亮	422202198608201354	10004070660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4	吴艳霞	42010319800304464X	10002959517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世民	430702198607274057	1000316810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6	陈健	429001198512232817	1000393237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7	邓平杰	452126199706200916	1001316662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8	杨淼	430103198507073016	1000352121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9	王建军	420111197303274151	1000352326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20	祝涛	420103197607113218	10003523746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103 0935 378W VEYK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第1页/共1页

3、质保承诺书

质保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2. 维保内容及周期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行业的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较严格为准。
3.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对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故障维护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4.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5. 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 0 】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在 2 年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由投标人填写，可填时间为“0”、“1”、“2”、“3”...第“n”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电话：027-85837773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4、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承诺书

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要求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接受该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及招标人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电话：027-85837773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5.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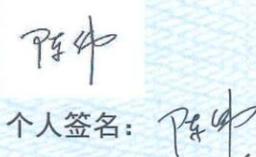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3日
- 2025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2月21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06200805548
聘用企业: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5.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3197412211256
证书编号: 工信鄂建安B(2017)00186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6-08-23

本电子证书由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8-24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B(2016)3006501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2月21日

企业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5.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陈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12-21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7412211256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湖北省通信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鄂职改办〔2023〕45号

批准时间：2022-12-29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8-28



【有效期至 2026-02-2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6、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2日



7、投标文件

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9-440308-70-03-103054054001 的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0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30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 27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84 号

联系电话：027-85837773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